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教育部施政重點與 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施政重點與業務概況報告

目次

壹、施政理念	1
貳、過去施政成果	7
一、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完成幼托整合立法	7
二、改善及充實中小學軟硬體，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12
三、高職免學費高中齊一學費，奠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7
四、強化師資培育及專業發展，激勵中小學教師士氣	23
五、建立育才攬才留才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29
六、培育技職務實致用人才，連結產業發展學校特色	37
七、開創前瞻領域教育，建立跨校智財營運模式	45
八、倡導全民學習，建構終身學習機制	51
九、增進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64
十、扶助弱勢就學，落實公義關懷	74
十一、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陶冶學子良好品德	81
十二、強化反毒反黑反霸凌，建構安全健康教育環境	88
十三、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94
十四、深化環保素養，營造永續校園	99
參、未來施政方向	101
一、優先推動幼托整合政策	101
二、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2
三、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	103
四、全面強化弱勢扶助	107
五、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112
六、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115
七、推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119
八、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	122
肆、結語	125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開議，^{偉寧} 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教育部主管業務進行報告，並得以躬聆教益，甚感榮幸。接任教育部部長，對^{個人}而言是很大的挑戰，尤其社會各界對教育的期許與關切未曾間斷，投身教育行列，深感使命與責任深重。

^{個人}在此感謝各位委員的多方指教，特此向各位委員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壹、施政理念

教育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國家建設與人類永續的基礎；而教育工作經緯萬端，教育建設需要傳承與創新；值此，高度競爭與快速變遷的知識經濟時代，^{個人}承接部長職務，將秉承教育先進睿智奠基，繼續與教育同仁共同努力，謹以過去施政成果為基礎，並積極開創未來新境，以穩健教育根基實踐教育理想，期能不負教育使命與社會所望。未來施政將以二大教育願景及五項施政目標為依循，謹說明如下：

一、教育願景

(一)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

提供優質教育環境是政府的責任，也是國家對新世代的教育承諾。我們要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期許打造以學生為本的安全、自然、人文、科技與健康的校園，

以利孩子健康成長、多元智能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成功學習的機會。

(二) 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

教育是國家建設的基礎；面臨全球環境變遷、知識經濟與創新經濟的時代，為提升國家總體力量，培育具備國際競爭力的人才，應為各級教育共同追求的目標。教育除了重視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外，更必須使學生具備全球移動的能力，是以，讓孩子涵詠人文關懷，且具備創新、跨域整合的能力及國際視野，以順應國際合作與競爭的趨勢。

二、施政目標

為實踐教育願景，達成促進國家發展的教育使命，我們未來的施政工作將以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為藍圖，並依循下列五項施政目標，致力開創黃金十年的教育新境，謹說明如下：

(一) 延續施政成果開創教育新境

我國教育發展至今，教育普及化已有明顯成效，例如：5 歲幼兒入園率已達 93.8%、國民教育在學率幾近 100%，高等教育亦達 83.77%，15 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降至 1.96%，符合「先進國家」標準；且我國學生參與各項國際競賽，都獲得亮麗的成績，例如：2011 年奧林匹亞地球科學蟬聯五屆世界第一、物理科世界第一、國中學科學世界第一；國際發明與設計競賽，亦得多項世界第一；

彰顯我國優良的教育品質培養出高度競爭力的優秀人才，這是我們的軟實力。我們將延續過去施政成果，把握優勢加強整合與創新，並期以八大施政主軸，再創教育新境，包括：1. 優先推動幼托整合；2. 穩健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3. 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4. 全面強化弱勢扶助；5. 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6. 建構終身學習社會；7. 推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8. 全面提升各級人力素質，培育國際人才。

(二) 優化教育環境提升教育品質

優質教育環境是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的基礎；而優質教育環境的目標，我們期許打造以學生為本的安全、自然、人文、科技與健康的校園；在硬體方面，要重視校舍與教學設備設施之維護與更新，確保師生安全；加強人文與自然的境教，讓孩子學會尊重與珍惜；重視科技設施，提升數位學習機會；提倡運動促進學生健康。在軟體方面，我們要重視健康生活習慣的養成、健康營養飲食的提供、學生體適能教育、體育活動的提倡、防疫防災、菸害防制、反毒、反黑及霸凌防制等，藉以促進教職員生的健康生活、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成健康校園、樂活運動的目標。

(三) 革新教育建設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

教育需長期努力與建設，我國教育發展至今已呈現新的樣貌，因此，教育建設必須順應環境變遷、掌握未

來趨勢，持續揚優與補短，革新教育建設目標除了幫助孩子成長之外，必須提升人力素質、人才培育，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國家發展。我們的重點是：

1. 提升學生國語文、英文、數學、科學及閱讀等五大關鍵能力；並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俾奠基優質國民教育。
2. 培育技職務實致用人才，發展技職教育特色；縮短學用落差，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傑出教研人才，以促進學生學用合一，並培育及延攬更多優秀的國際級人才來臺服務。
3.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達到5年至少有10所學校進入世界前1%之目標。
4. 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執行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等策略，目標至2020年成長逾13萬人，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5. 培育國際頂尖運動人才，帶動運動產業；籌備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提升國際體壇地位，以促進全國人民運動風氣，並增加我國傑出體育的能見度，強化國際運動的競爭力。

(四)重視弱勢關懷實踐社會正義

教育是促進社會流動和向上提升的重要力量；是以，

歐美各國都將社會正義納入教育之核心價值、政策的目標，以保障每個孩子受教權益、讓每個孩子都能成功。因此，我們教育做為要特別重視弱勢關懷與扶助，促進教育機會公平，以實踐社會正義，相關措施要以完善弱勢孩子關懷教育、縮短城鄉教育落差、重視少數族群與新移民教育、維護與保障身心障礙教育為重要思維。

(五)通貫整體教育恢宏學校效能

整體教育包括了學校教育、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三者體系相互關聯、相互影響；是以，教育革新必須通貫整體教育建設，相互為用進而發揮教育最大的成效。因此，就整體教育而言，我們除了重視學校教育，更要推動終身學習理念，建構學習社會，並因應高齡化人口結構趨勢，擴增高齡學習機會，強化家庭教育、提倡家庭閱讀、提升家庭教育功能；並期待未來，學校、社區與家庭，教師與家長能良善合作成為教育夥伴，藉以恢宏學校教育效能。

我們深知教育理想因能實踐而偉大，在未來教育施政方向上，原則上會照規劃的時程推動，在創新與維持間尋求合適的平衡。

同時，^{個人}將秉持奉獻、服務與慈悲心境，不僅透過活化的有機團隊合作，逐步解決當前教育難題，也希望能跳脫窠臼，以創

新方式辦好教育，更會主動關心教學現場的老師與受教學生，為他們帶來希望，達到「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的願景。同時，也會就教育議題，與教師、家長等團體，積極展開溝通對話尋求共識，讓社會大眾與在各個崗位上默默耕耘的教育夥伴，充分瞭解教育部的施政方向與重點，共同戮力以赴，為下一代做好扎根的工作。

以下謹就過去施政成果及未來施政方向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貳、過去施政成果

一、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完成幼托整合立法

(一)施行 5 歲幼兒免學費，實踐教育機會均等

1. 背景與措施

基於幼兒教育是各教育階段的基石，普及化與免費受教年齡向下延伸為國際教育發展的共同趨勢，為具體宣示政府願意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責任，爰本部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穩定整體教保基礎品質，100 學年度受益人數約 19 萬 2,000 名幼兒。推動要項如下：

- (1)就學補助：參採國中小學生就學免繳納學費概念，提供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2)配套措施：為保障家長受補助權益及維護幼兒基本教育品質，免學費計畫亦規劃多項配套策略，如：「建構合作園所機制」、「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鼓勵 5 歲幼兒入園」、「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其他行政配套」等 7 項。

2. 執行成效

- (1)100 學年度受益人數約 19 萬 2,000 人。
- (2)100 學年度全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4.5%(較 99 學年度

增加 0.73%)。

(3)100 學年度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家庭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37%(較 99 學年度增加 0.78%)。

(4)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稚園者，由 93 學年度 128 校至 100 學年度累計達 282 校，設置比率達 80.11%，成長達 43.64%。

(二)完成幼托整合法案立法，開啟學前教保新制

1. 背景與措施

歷經 14 年的推動，幼托整合法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終於在 100 年 6 月 1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完成三讀程序，並奉 總統 100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令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及托兒所將走入歷史，改由「幼兒園」取代，負責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在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事項並由教育部門統籌管轄，學前教保事權統一。

2. 推動幼托整合法案的重要歷程

(1)100 年 4 月 11 日及 4 月 13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幼托整合法案立法轉折，先行審查規範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在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權益事項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至於 0 至 2 歲的托嬰服務，0 至 12 歲的居家照顧服務及 6 至 12 歲國民小學階段課後照顧服務，改於內政部主政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規範，同樣達到完整連貫保障 0 至 12 歲兒童整體教保權益。

(2)100 年 6 月 10 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

(3)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明令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此，正式宣告完成幼托整合，我國學前教保制度將邁向新時代。

3. 幼托整合法案施行後的學前教保制度變革

(1)學前教保機構名稱統一：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整合為「幼兒園」。

(2)法源及管轄事權統一：幼托整合後，學前教保制度的法源依據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由教育部門監督管理，法源及管轄事權統一，有利於整體規劃穩定人口之學前托教措施。

(3)學齡前幼兒收托年齡統一：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可招收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除可充分滿足雙薪家長對於幼兒托育的需求，並達到相同年齡幼兒享有同等兼具教育及照顧綜合性服務的目標。

4. 幼托整合法案施行後的效益

(1)我國為亞洲率先實施幼托整合制度的國家，符合世界先進國家整合教育及照顧的學前教保制度的趨勢。

(2)展現政府與家長共同擔負育兒責任的決心，達到周全照顧幼兒及充分維護幼兒教保權益的目標。

(3)完備學前教保制度，健全教保機構制度。逐年達成建構優質、平價、普及、近便的學前教保環境目標。

(4)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養，提高教保服務品質，朝建

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體系方向發展，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學前教保工作職場，培育優質學齡前幼兒。

5. 因應幼托整合相關作業事項：

- (1) 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自 100 年 7 月起即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副縣(市)長以上層級人員召集之幼托整合因應小組，每月召開 2 次會議，及每月出席由教育部召開之列管會議，俾有效管控各項前置作業事項辦理進度。
- (2) 完成相關子法：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計 19 項、地方政府層級之自治法規計 8 項及法律案 1 項。除法律案外，相關子法法案條文草案，刻正研議辦理，其中「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已完成發布，其餘 17 項法規命令刻正積極辦理法制作業程序，至遲將於本(101)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俾完備學前教保法制制度。
- (3)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改制作業事項：包含立案園所改制及合格教保服務人員職稱改換等事項，預計於本(101)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相關事項。
- (4)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規定，已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至遲於本(101)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制為公私立幼兒園。

6. 目前工作進度概況

- (1)因涉及幼托整合制度之利害關係人多元且人數眾多，除於 100 年 7 月份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幼教/幼保團體辦理約 30 場次之法案說明會議外，持續完成第 2 次全面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宣導說明會議經費。總計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約 60 場次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宣導會議，期能廣泛宣導並降低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新制度的疑慮與不安。
- (2)因幼托整合涉及原社政部門主管之托兒所業務移撥至教育部門。截至目前已與內政部召開 2 次工作協調會議，研商業務、經費預算、員額移撥及檔案移交等事宜。
- (3)持續召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托整合因應小組列管會議直至改制作業全面順利完成。
- (4)援例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托整合增置人力經費，協助辦理繁複沉重之改制作業事項，並爭取相關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新增聘用人員之經費。
- (5)相關子法持續積極研擬條文草案並依行政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 (6)廣泛徵詢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幼托整合後，與員額移撥、人員管理等人事權益事項問題之提案，並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銓敘部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以協助提供疑義事項之解答，以降低相關人員面對制度變革所產生的抗拒。

二、改善及充實中小學軟硬體，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一)改善中小學教育環境，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1. 背景與措施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出生率降低，少子女化現象對教育之衝擊日趨明顯，中小學職前師資培育數量與品質、教師專業成長及不適任汰劣等議題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此外，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授課時數、教材編審等之擬訂，亟需系統性的規劃，透過課程與教學各面向，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強化學習成效。

2. 執行成效

(1)進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研究

已完成包含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臺灣學生學習表現檢視與課程發展運用、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中小學課程相關之課程、教學、認知發展等哲學基礎與理論趨向、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研究、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擬定、臺灣幼兒教育課程品質分析研究、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系統圖像之研究等多項整合型研究。

(2)持續強化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學輔導制度

①成立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之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共計 12 團，朝向課程領域專業化，100 年度辦理 24 場次縣市輔導團初、進階培育認證研習、144 場次輔導群常務委員增能研習、12 場次年度研討會、22 縣市 84 場次到團輔導訪

視、125 場次縣市輔導團工作坊研習及各領域相關出版品產出。

②透過精進教學計畫，推動全國各縣市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100 年度補助國中小各領域及重大議題輔導團合計 360 團，協助推動國民教育政策及課程教學等相關事項。

③積極推展 3 區策略聯盟促進縣市交流，100 年度共辦理 27 場次分區會議，3 場次聯席會議，針對本部刻正推動之政策或方案進行縣市間相互討論與經驗交流，從彼此觀摩分享中獲得助益，提升運作品質與效益。

(3)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經由研究、試辦、輔導、後設評鑑等途徑，設法建立可行的架構。

(4)辦理 100 年全國教育視導人員會議，提供中央與地方視導人員一個溝通平臺，本年度共計 138 人參與。

(二)補助辦理中小學學校午餐，促進學童健康

1. 背景與措施

政府為照顧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使其安心就學，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有需要協助（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經濟困難學生）等 4 類學生均可接受補助。且自 100 年 7 月 20 日開始，低收入戶學

生寒暑假未到校期間之午餐協助，比照上課日學校午餐補助(1週以5日計)。

2. 執行成效

(1) 補助弱勢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午餐費用

101 年行政院主計處持續編列一般性教育補助款 21 億元，用於學校午餐指定項目，考量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至校參加課輔或活動，明訂提供午餐之午餐費，及低收入戶學生寒暑假未到校午餐費需求，並已寬列補助額度，100 年度接受午餐補助之學生數計 55 萬 0,328 人次。

(2) 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

本部與行政院主計處共同分攤經費，持續補助縣市所需人事經費，自 96 至 100 年 12 月已補助各縣市政府進用營養師 288 人。

(3) 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訪視

邀請食品衛生專家進行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訪視輔導 22 縣市 158 所國民中小學，並會同農政及衛生機關聯合稽查食材供應商及團膳廠商計 56 家。

(三) 推動游泳教學，提升游泳能力

1. 背景與措施

(1) 我國 98 年度學校應屆畢業生學會游泳(國小 15 公尺、國中 25 公尺及高中 50 公尺)平均僅占 42%，學生游泳能力之比率仍屬偏低，且學生溺水死亡率高於先進國家。

- (2)我國校園平均每 10 萬名學生擁有 9.6 座學校游泳池，相較法國 14 座、英國 40 座及鄰近日本 188 座均較為低，足顯我國學校游泳池數量不足，且有分布不均城鄉差距大。
- (3)基於健康、安全與進步 3 項理念，爰推動「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計畫總期程 12 年(99-110 年)，1 期 4 年(分 3 期推動)，分階段長期規劃學生游泳教學。

2. 執行成效

- (1)100 年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67 校游泳池整建維修，19 校游泳池冷改溫，及 16 校新建教學游泳池，總計 102 校。
- (2)研訂「游泳池新整建規劃參考手冊」(公布於網站提供下載參考運用)，100 年辦理「游泳池新整建規劃研習會」及「游泳池經營與管理研習會」共計 8 場次，請營運情形良好學校分享成功經驗。
- (3)建立專業輔導機制，組成專家輔導小組，協助學校游泳池設計與施工，以提升使用效能。另執行游泳池復生計畫，100 年實地輔導訪視 15 所學校，由專家學者針對各校問題與困難，提供具體改善意見。
- (4)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100 年實施游泳教學人數約 95 萬人，較 99 年增加 12 萬人。
- (5)本部推動水域安全措施為：加強宣導水域活動安全；函請縣市由秘書長層級以上召開跨局處室水域安全協調

會議；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報，檢討學生溺水事件及強化相關防溺措施；游泳教學增加水中自救課程；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救生能力等教學納入學校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

(6)補助學校推動水域運動，要求活動內容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100年補助中華民國成人協會等13個單位（含學校），辦理15場次水域活動，計9,027人參與。辦理4場次「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巡迴示範」，並核定「99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錦標賽」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指定盃賽。

(7)鼓勵志工家長及退休教師等擔任守望員，協助維護游泳池安全，100年計2,350人參加守望員安全講習。

(四)強化天然災害因應，協助校園重建

1. 背景與措施

(1)我國位處颱風盛行及地震頻仍地帶，常常造成校園校舍、設備毀損，98年莫拉克颱風造成國民中小學1,145校全部或部分校園毀損，災損金額約新台幣14億元。又臺灣位處地震帶，88年發生之921與1022大地震，全國共有1,546所學校校舍受到損害，而99年3月4日發生芮氏規模6.4的強震，因震央位在高雄縣甲仙地區，造成南臺灣部分縣市之校舍建築物的嚴重毀損。

(2)為確保師生安全，及學生受教品質，校園亟需進行安置措施及復建補助經費。

2. 執行成效

(1)莫拉克風災校園安置計畫執行情形

針對莫拉克受災學校及受災學生，補助餐費(早晚餐)、住宿費、交通費、照顧人力費等基本生活需求，減輕受災家庭經濟負擔，使學童能安心就學，不因任何外在因素影響學童學習權益。98-100 年度補助高雄等 5 縣市安置就學經費 1 億 2,297 萬 4,621 元，累計補助校數達 61 校次，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基本生活需求。

(2)莫拉克風災校園復建計畫執行情形

本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14.39 億元，計畫執行期程為 98-100 年，已補助 13 億 6,170 萬元，計協助 674 校進行校園復建工程，截至 101 年 2 月止經費執行率為 96.53%，對於協助學校恢復校園運作功能發揮甚大功效，將持續督導縣市加速辦理，儘速完工。

(3)已持續推動防災教育、輔導學校利用適當時機，加強災變預防與應變教育，將可減低災損，提升師生應變能力。

三、高職免學費高中齊一學費，奠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推動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鼓勵學生就近入學

1. 背景與措施

(1)為減輕私校學生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且營造公私立學校間之良性競爭環境，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基礎，爰實施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

(2)經濟弱勢學生優先補助

權衡政府財政狀況，優先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自 99 學年度起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之私立高中職一、二、三

年級及私立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學費比照公立高中職及公立五專前三年標準收費，其差額由政府補助。但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筆以上不動產（不含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用地），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

(3)本方案之實施以三個年級同步、逐年擴大推動、延續適用、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並自 100 學年度起，納入「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延續擴大推動。

2. 執行成效

(1)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約 34.9 億元，受益人數計 27 萬 8,549 人；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約 36 億元，受益人數計 27 萬 7,135 人。各學制受益人數表列如下：

學 制	99學年度第1學期	99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中	5萬5,657	5萬5,761
高職	15萬5,649	15萬3,975
綜合高中	3萬0,083	3萬0,773
進修學校	1萬6,912	1萬5,387
五專前三年	2萬0,248	2萬1,239
合計(人數)	27萬8,549	27萬7,135

(2)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補助約 7.7 億元，受惠人數計 8 萬 1,783 人(含私立高中職學費定

額補助 4 萬 7,103 人)；高職免學費補助約 60.8 億元，受惠人數計 45 萬 7,939 人。

(二)均衡教育分流，強化適性發展

1. 背景與措施

為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培養孩子多元智能、適性發展，讓高中職普遍優質多元發展，推動相關措施，包括：落實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配合政策推動擴大免試入學方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強化輔導高中職優質化發展，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增強高中職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學校特色發展；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營造更多的「優質高中職」，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讓學生在地發展，降低升學壓力，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穩健奠基；逐步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政策，照顧弱勢學生權益。

2. 執行成效

(1)改進高中職及五專入學制度

100 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參與擴大免試入學校數共有 528 校，高中高職未參與校數為 5 所，參與擴大免試入學校數占全國高中高職五專比率為 99.05%，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共計 10 萬 5,974 人，占總核定招生名額約為 30%。擴大免試入學錄取人數為 7 萬 2,622 人。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100 學年度遴選高中 186 校、高職 98 校(含續辦)、補助經費 8 億 7,834 萬 9,000 元。

(3)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99 學年度計核定 62 個總計畫及 240 個子計畫，100

學年度核定 59 個總計畫及 213 個子計畫，強調社區內高中職的資源共享、特色發展及與區域國中的連結，預計 100 學年度社區學生就近入學率達 6 成 5，以充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4) 逐步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措施

自 100 學年度起分階段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第 1 階段（100-102 學年度）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第 2 階段（103 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高中職所有學生全面免學費。

(三) 健全高中課程發展，培養現代國民

1. 背景與措施

(1) 為使高中課程健全發展，落實相關配套措施，建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運作機制，期發揮學科專業與課務行政運作橫向整合功能，提升高中新課程綱要推動成效，並積極研修國文科及歷史科課程內容，以符應社會各界期待。

(2) 推動原則：落實學校本位特色；符應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培養未來世界公民所需具備的知識與能力。

(3) 統整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運作機制，發揮學科專業與課務行政運作橫向整合功能。

2. 執行成效

(1) 99 年 9 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審議通過普通高級中學國文科課程綱要並修正發布，自 101 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 (2)建置「課務發展實務網站」，提供課程修訂資訊、課程發展經驗及課程相關意見交流平臺，並定期調查蒐整各校執行進度、課程開課規劃模式、教師調度及進修需求、選修科目開設情形等資料，進行分析；藉網路系統與全國各高中建立完整溝通管道。
- (3)100年5月10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審議通過，100年5月27日修正發布歷史課程綱要。
- (4)為強化高中學生瞭解中華文化的精髓，建立包容、開放、深邃、豐富的臺灣主體意識，並具備全球視野的文化素養，於100年7月14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國文課程綱要。

(四)優化中小學校園建設，建構完善學習環境

1. 背景與措施

- (1)校園安全為教育事務之首要，為解決中小學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的問題，本部提出「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及「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以期全面改善並營造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
- (2)至100年度完成高中職校舍補強工程515棟及拆除重建工程51校1,275間教室之發包作業，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等設備計779校次；並期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1,235棟及拆除重建工程220校(次)計4,352間(次)之發包作業，且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7萬5,235班及完成「防水隔熱工程」達145校。
- (3)相關措施包括：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強化校園基

礎設施設備；全面進行校舍耐震能力評估，進行校舍安全檢測並據以排序；建齡較輕但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以結構補強方式進行改善；已逾建物使用年限且耐震安全較有疑慮之校舍，進行拆除重建。

2. 執行成效

(1) 高中職部分

至 100 年度補助項目中，迄今已完成高中職校舍「補強工程」756 棟及「拆除重建工程」61 校 1,525 間教室之發包作業，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等設備達 1,668 校次，期能有效改善校舍老舊及危險教室問題，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及提升學校教學所需與師生教學效果。另已完成高中職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1,023 棟，並據以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有助於掌握校舍現況及安全性，並逐年進行改善。

(2) 國中小部分

98 至 100 年度補助項目中，迄今已完成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1,235 棟及「拆除重建工程」220 校(次)計 4,352 間(次)教室之發包作業，有助改善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並期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另已完成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8,262 棟及「詳細評估」3,683 棟，並據以建置校舍耐震資料庫，有助掌握校舍現況及安全性，並逐年進行改善。此外，國中小已「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達 7 萬 5,235 班，並已完成「防水隔熱工程」達 145 校，對於營造優質校舍學習環境，極具助益。

四、強化師資培育及專業發展，激勵中小學教師士氣

(一)強化中小學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素質

1. 背景與措施

為落實多元優質的師資培育制度，提升教師專業素質，本部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確保師資培育品質。

2. 執行成效

(1)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

結合本方案 10 大重點、25 項執行策略執行成效追蹤考核，結合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任務，研擬師資培育白皮書。

(2)提升教師專門學科教學能力

為提升教師基本學科教學能力，落實培用符應原則，本部配合 99 學年度實施之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以 99 年 2 月 8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等 92 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專門課程之參據，100 年度同意核定 35 校 196 件。

(3)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

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經費資源，建構完善實習環境，100 年度共補助 5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新臺幣 570 萬元；另補助 2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遴薦 42 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強化教育實習輔導效能，激勵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改

善實習環境，計新臺幣 1,050 萬元；並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舉辦「100 年度卓越與承傳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研討會」共計 3 場次，交流和經驗分享，發展更為卓越與健全之教育實習輔導機制。

(4)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

擴大補助各校發展師資職前培育各特色面向(師資生遴選輔導、培育課程、潛在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基本任務等)精進作為，100 年擇優補助 7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辦理相關宣傳及分享活動。

(5)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為吸引優秀學子投入教育行列，提供每位獲獎學生每月新臺幣 8,000 元，培育優質初任教師。100 學年度共計 12 校參與，每年獎勵名額計 540 人，截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獎師資生共計 1,223 人。

(6)鼓勵師資生教育服務學習

推動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鼓勵師資生為國中小弱勢家庭學童、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以嘉惠偏鄉及都會弱勢學童。100 年度計有 4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較 99 年度參與校數大幅增加 12 校，參與服務之師資生約 1,092 人，並與 66 所國民中、小學合作，受惠學童人數將達 3,730 人。

(7)完成 100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秉持「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以「難易適中」、「合理化」作為組題原則，100 年度應考人數 9,921 人，通過人數為 5,641 人，及格率為 58.91%。

(8)提供師資培育助學金

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師資生申請，並由學校提報教育關懷輔導計畫，推動參與輔導弱勢學童課業，以培養教育關懷。100 年度共補助 20 所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計 559 人次，總計新臺幣 1,342 萬元。

(9)調整規劃師資培育數量

100 學年度核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招生數量計 8,698 人，相較 93 學年度核定培育量最多為 2 萬 1,805 人時，減量達 60.11%；近期研擬規劃第 2 階段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以符應精緻適量培育師資目標。

(10)出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本部建置師資供需評估機制，編印本統計年報，進行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各層面之現況統計，分析儲備師資人員就業情形（包括公職與其他行業別），以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

(11)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100 年度完成 101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修正公告，評鑑期程為 101 年至 105 年，以落實師資培育品質保證制度。

(12)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制度

為強化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及教學知能，並鼓勵現職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於 100 年 2 月 21 日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規劃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並自 101 年起實施。

(二)強化教師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1. 背景與措施

- (1)由於現代社會瞬息萬變，知識更新愈來愈快速，學生個別差異趨向多元分殊，爰教師專業必須與時俱進成長。
- (2)規劃提供多元化之教師進修管道，鼓勵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公私協力辦理教師進修；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

2. 執行成效

- (1)100 年度辦理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相關申辦作業分區說明會，及審查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計 58 單位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課程 388 案，並辦理相關機構實地訪評。
- (2)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 100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計有 13 校 83 班 1,974 人；另持續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長增能學分班，100 年度共核定 25 校開設 50 班。
- (3)補助辦理中小學在職教師英語研習活動，計 5 校共 10 班 300 人，另補助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活化國中小教師英語教學進修活動，總計核定開辦 41 班次，調訓國中小英語教師達 2,050 人。
- (4)100 年度遴選 20 位英語教師於 7-8 月暑假期間前往海外大學進行為期 5 週英語研習，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

力，增進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效果。

- (5)為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100 年度核定補助 1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提供教師在職進修，強化教師專業知能，並首度辦理典範教學示例教學觀摩展示會。
- (6)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發行「中華民國教師進修統計年報」（99 年版），99 年全國在職教師平均研習時數達 65.81 小時較 98 年增加 1.76 小時，掌握歷年教師在職進修現況與趨勢。
- (7)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配合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通過，增置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核定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輔導增能學分班」及「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共計 25 校 49 班次，100 年度業已培訓 2,450 名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以落實輔導偏差行為學生，充實學校輔導人力。
- (8)啟動教師單一帳號漫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共計約 19 萬名，教育部建置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現有約 16 萬名教師帳號，為擴展教師進修，現已與「臺北益教網」、「知識大講堂」及臺北市等 7 個縣市建立教師單一帳號漫遊機制，節省教師申請帳號繁瑣的認證手續。
- (9)本部於 100 年 7 月建立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啟動培育與致用的合作循環機制，用以貫穿師資職前教育、實習導入教育、在職教師專業發展之完整師資培育歷程，

目前執行成果如下：

- ①100年7月1日成立11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如附表），將於101年2月起將再增設一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學中心。
- ②11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共研發59則教學典範示例，培育71位骨幹教師，初步發展出32所教學實驗學校。
- ③100年12月完成11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發展出11個教學中心網站，101年1月開始啟用後已有2,635個瀏覽人次。
- ④發展國民小學及學前教師專業標準草案。

表 12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一覽表

序號	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負責學校
1	國小國語教學中心	國立臺南大學
2	國小英語教學中心	國立東華大學
3	國小本土語言教學中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	國小數學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	國小社會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7	國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8	國小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	國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中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	國小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學中心	國立嘉義大學
11	幼兒教育教學中心	國立臺東大學
12	國小生活課程教學中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五、建立育才攬才留才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一)加強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全面增進國家發展

1. 背景與措施

- (1)隨著知識經濟及創新經濟時代的到來，產業應以創新及研發能力提升競爭力，因此提供各級產業技術及研發所需人力資源及未來產業所需具創新及整合能力、國際視野及跨領域能力人才為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重要發展課題，且學校如何面對外界環境變遷，提供良好的教育品質，亦成為當前刻不容緩的教育課題。
- (2)建立人才供需調節機制，培育專業人才；增進學生業界經驗及專業能力，縮短學用落差；活絡社會人士進修管道，完備終身學習教育體系；培育具國際移動能力之本地人才，並吸引境外優秀人才來臺就學。

2. 執行成效

- (1)依據 99 年召開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結論，發展具前瞻性之高等專業人才培育改革方案，促使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機制符合產業需求，以培養中高階、能與國際接軌之專業人才。
- (2)本部依據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結論，積極推動 7 項創新措施方案，包括提升國民及各級學校學生核心能力創新措施、建構職能導向之教育能力標準暨落實專業證照制度、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方案、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資訊平台建置計畫、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高等

教育雙向留學方案。其中，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奉行政院核定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99 學年度共計有 7,435 人獲得彈性薪資方案補助；另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已於 101 學年度由私立大學校院先行試辦，計有 39 所，237 系(組)1,815 名額，其中包含日間學士班 23 所學校，99 系(組)，460 名額及進修學士班 34 所學校，138 系(組)，1,355 名額，其餘各項方案亦陸續推動中。

(二)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提升高教競爭力

1. 背景與措施

- (1)在全球性競爭下，知識和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利器，各國競相投入知識的創新及人才的培育，尤其是大學學術卓越的追求及菁英人才的培育，並投入龐大的經費或大幅改革政策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 (2)我國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 5 年多以來，受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明顯之成長，在世界大學排名亦大幅上揚。
- (3)本計畫第 2 期以「邁向頂尖大學」為目標，係在第 1 期的推動基礎上，以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做為平臺整合各界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並強化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以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成為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

進而使學校「邁向頂尖大學」，並帶動國內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

2. 執行內容與具體成果

- (1)世界大學排名：100年9月5日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公司公布2011年世界大學排行榜，本計畫獲補助學校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9校進入世界前500名，較去年增加3所，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排名更由去年第94名上升到第87名，創歷年最佳成績；而100年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進入世界前500大；另根據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前500大評比，100年共有7校進榜，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123名，為兩岸三地大學之首。
- (2)人才培育：至100年，由國外延攬優異人才擔任專任教師共1,077人；另各校近年來加強招收弱勢學生，招收之新生人數，平均成長126%。
- (3)產學合作：至100年，獲補助學校「產學合作金額」，總金額達1,121億元，平均每年成長率為17%；「專利授權數與品種授權數」，平均成長率149%；「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平均成長率156%。
- (4)教學研究：至100年，獲補助學校發表之「國際論文數」，每年平均成長率43%；以我國大學100年ESI論

文數排名觀之，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我國大學已有 17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動物與植物科學及農業科學等 11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係我國具國際競爭力之領域。

(5)國際化與國際合作：至 100 年，獲補助學校之「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平均成長率 55%；「交換國際學生數」，平均成長率 157%；「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舉辦數」，平均成長率 138%；國外學者來訪人次，平均成長率 96%。

(三)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升教學品質

1. 背景與措施

(1)為帶動各大學重視教學之風氣，建立各界對教學核心價值之認同，本部於一般大學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自 95 年度起以 3 年(95 年至 97 年)150 億元之特別預算補助各大學（含體育、技職、師範及教育大學校院），並區分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分別執行。因計畫普遍獲得各大學及外界之肯定與支持，爰賡續推動第 2 期(98 年至 101 年)計畫，打造臺灣未來競爭力。100 年獲補助大學校院計 31 校，技職校院 34 校。

(2)本計畫係以競爭性經費機制協助大學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進措施，據以引導大學發展特色，滿足高等教育多元化發展之需求。

2. 執行內容與具體成果

(1)教師教學面

貫徹落實教師評鑑制度，獲補助學校皆已訂定完成教師評鑑辦法並予執行，以落實獎優汰劣，更持續改善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公正客觀及信效度，確實於相關獎勵、升等之措施中，反映出教師對教學之具體貢獻。此外，獲補助學校對於評鑑與評量結果不佳教師，進行追蹤輔導之比例亦達 95.95%。另為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提高教學品質，獲補助學校規劃增聘教師、訂定教師減授鐘點辦法等緩解教師授課負擔之措施。99 學年度一般大學獲補助學校之各級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較 95 學年度平均降低 1.15 小時；99 學年度技職校院獲補助學校之各級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較 95 學年度平均降低 1.17 小時。

(2) 學生學習面

為協助學生認識自我建立自我認同，依其性向訂定大一至大四之學習計畫，並強化職輔單位組織及功能，以協助學生作好就業準備，獲補助學校建立完善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另為持續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獲補助學校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或推動其他可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風氣之作法，有效提升其學習成效。

(3) 課程改革面

至 99 學年度，獲補助學校課程委員會皆已全面納入校人士以及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審核機制，且課程大綱選課前上網率亦達 100%，提供學生充分及優良的選課資訊。此外，計畫亦持續請各系所依據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建立系所課程與教育目標及核心

能力之關連表，並協助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此外，獲補助學校皆已建立畢業生資料庫，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並根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及改善。

(四)推動彈性薪資方案，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

1. 背景與措施

- (1)為因應歐美、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大陸部分大學以較優渥之薪資羅致人才，致國內大專校院優秀教師流失，對我國留住及延攬人才任教職造成衝擊，爰在政府財政負擔內及財源籌措考量前提下，規劃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以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師。
- (2)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使大專校院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實質薪資差別化，以具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師之薪資給與條件，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培育優質人才，爰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執行成效

- (1)本部提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共 16 億元供各大學實施彈薪制度；由大專校院依本部所訂「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之原則，自訂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後，報本部備查。目前各大專校院已逐步建置彈性薪資機制，已有 102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置該校彈薪機制，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學校，已有 96%建立各校之彈性薪資機制。各校彈薪機制應明定下列事項：

- ①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應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 ②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 ③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 ④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 ⑤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2)經實施1年，本部投入年度預算共計16億，99學年度獲補助之教研人員為7,435人，約占全國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4%，其中，本部籌編1億元經費之運用採個案審查，由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補助在每期3,000萬元以下之學校向本部申請補助。100年度通過獲獎人42名，其中20人每名可獲3年共90萬元補助，22人可獲3年共150萬元補助。

(五)推動大學自主治理方案，提升大學績效責任

1. 背景與措施

為順應我國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實際需要，及全世界高等教育朝更開放的方向發展，積極重新檢視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的關係，並加以適當調整，以確保我國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發展；規劃專業機構治理模

式，賦予大學自主組織權、財務會計自主權及人事權，並促使各校建置其自主管理機制，取代原來政府單向的監督管理，並同步釐清校務會議與校長之權責界線，以建立更具效率的運作機制；放寬編制外專業人士擔任大學行政主管之法規，解決大學行政主管長期缺乏專業經營管理人才，或因教師兼任無法全時投入等問題，以達成權責相符的責任服務機制。

2. 執行成效

- (1) 召開大學自主治理工作圈，並邀集美國、韓國、加拿大等國家高等教育專家，研擬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
- (2) 試辦大學辦理校內座談會，初步與校內教職員說明大學自主經營理念及方案架構。
- (3) 完成國立大學法人化會計系統與預算制度之策略規劃，針對會計系統、財務規劃、整體評估機制擬訂策略方向，並續依該策略擬定具體推動機制。
- (4) 本部亦於 100 年 11 月完成第 1 階段部會協調，與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說明本方案將涉及會計制度及人事任用之變革，並將續於 101 年進行第 2 次部會協調會議。
- (5) 國立成功大學於 101 年完成校內試辦細部執行草案，預計於 101 年 4 月辦理 9 場院務座談及 3 場全校性座談，就該校將依試辦方案建置之自主治理委員會權責與章程進行校內溝通。

六、培育技職務實致用人才，連結產業發展學校特色

(一)落實技職再造方案，促進技職教育優質化

1. 背景與措施

技職教育在過去培育無數的基層技術人才，促進臺灣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其貢獻應予肯定。但隨著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近十年來技職教育面臨產學落差及國際競爭等挑戰。爰本部推動「技職再造方案」，以促進技職教育優質化。

本方案以「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為定位，計 10 項策略：(1)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2)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3)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4)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5)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6)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7)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8)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9)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10)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2. 執行成效

(1)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①自 99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研習或服務，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以提升現職教師之業界經驗，及增進產學交流。

②100 年審查結果計有 83 所學校 209 案通過審查。

③教師赴產企業研習服務，將所習得之實務技術與經驗回饋學校及教學，除在教學與研究方面精進，縮短學用落差，亦與研習機構建立互動合作關係，運用所學

編製成教材、開發實務學程、指導學生製作專題，總計 99 年度各校教師至企業研習服務後，共發展出 1,479 個實務教材、720 個課程，指導 2,874 名學生，製作了 687 個專題，各校教師所促成之產學合作收入高達 7,188 多萬元，平均單一教師貢獻金額達 69 萬 3,014 元，所獲得之具體效益創造出學校、教師、學生及企業多贏的關係。

(2)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 ① 自 99 學年度起，推動「雙師制度」，鼓勵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與學校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同授課，以深化技職教育實務教學及與產業接軌。
- ② 100 年審查結果共有 91 所學校通過，補助業界專家人員額數 2,174 人，各校引進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教學，除增進教師實務能力及學生實務學習外，亦強化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縮短學用落差。

(3)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 ① 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鼓勵各校開設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實習 4 種類型課程，使學生及早瞭解業界實務工作，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培養未來就業所需之能力。
- ② 100 年審查結果計有 85 所學校通過審查，獲補助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總計 8,519 人次。
- ③ 99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數達 38,273 人，較 98 學年度成長 34.84%，99 學年度提供各校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機構數由 98 年度 7,739

家增加為 8,629 家，成長率達 11.5%。顯見透過校外實習課程，讓學生提早銜接職場，九成八以上的學校均認為辦理校外實習可以增加學生學以致用機會，增進學生技術與就業能力，且對於建立技職教育特色有極大助益。

(4)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

- ①98 年補助本部所屬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特殊學校(含綜合職能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附設進修學校計 124 校。
- ②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業於 99 學年度推動實施，本部除依「98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實習教學設備實施計畫」檢視各校上網填報執行進度及執行成果報告外，為檢核及瞭解學校執行情形，於 100 年 6 月完成 40 所受補助學校訪視工作。

(5)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

- ①99 年 7 月 28 日修正「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補助要點」。100 年度申請收件數計 122 件，經審查後，共補助 74 件計畫，補助重點為國家政策發展、區域特色產業及學校重點發展特色等領域。
- ②本計畫係透過補助學校提升軟硬體設施，改善教學環境，結合學校與區域產業，發展學校重點特色，達到產學合作之目標。
- ③執行迄今，技專校院已逐漸建立與發展出符合自身專長與特色之重點方向，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推動臺灣美食產學園區整合計畫，發揚飲食文化產業，推動臺灣美食觀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提出動物疫苗技術開

發計畫，運用學校研發能量與相關設施，以技術移轉進行產學合作，協助國內動物疫苗轉型為新興高科技產業；南開科技大學致力發展「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工作，如建構銀髮智慧屋、遠距健康資訊管理、醫療輔具、照護機構管理模擬實驗室等，深耕福祉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工作；中州科技大學結合中、彰、投地方特色農產品，運用新技術發展養生保健食品開發，並與食品加工廠合作，深耕產學合作，強化雙方之競爭力等。

(6) 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

① 由於過去技專校院評鑑採用等第制較強調績效責任導向，未能充分彰顯各校特色。為激發各技專校院發展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培育優質的人才，並配合國際高等教育趨勢與產業發展需求，經技專評鑑後設評鑑及評鑑改進計畫，廣泛收集各界意見，下一週期（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將由現形等第制改為認可制，以利各校發展特色。

② 相關配套措施如評鑑項目、指標修訂、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方式、評鑑天數、評鑑委員培訓等，刻正進行中。

(7) 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

目前已有產學攜手等 7 項產學專班及學程推展中，並持續以產學合作之培育方式，提供產業所需人才。

產學專班	作 法
實用 技能學程	①銜接國中技藝教育學生。 ②課程以技能學習為主，培育學生就業能力。 ③96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逐年實施 3 年免學費，99 學年度一年級招生人數計約 18,000 人。
高職 建教合作	①辦理模式分為輪調式、階梯式及實習式等，其中以輪調式最多。 ②98 學年度起一、二、三年級學生 3 年免學費，99 學年度一年級招生人數計約 13,600 人。
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班	①3 年免繳學費。 ②各校依需求，辦理免試入學。 ③辦理免試入學學校，由本部專案補助，充實教學設備及實習材料費，以強化實習教學。
產學 攜手合作	以 3 合 1(高職+技專+廠商)方式，發展 3+2、3+2+2、3+4 或 5+2 之縱向學制。100 學年度共計核定 38 件計畫，受益學生數約 2,340 人。
產業 碩士	邀集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作為強化產學合作基礎。100 學年度核定春季班招收 380 名學生，秋季班 634 名。
最後 一哩學程	①學生畢業前 1 年開設，縮短產業界晉用新進人員教育時程與成本。 ②自 97 年度起本部與勞委會合作，依據該會評鑑結果，擇優予以獎助。98 年度共計獎助 31 校 45 件，99 年度獎助案 27 校 44 件。
學士後第二 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4 ⁺)	①培養民眾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強化職場就業力。 ②課程設計著重實務化，對焦產業需求，跨域組合，以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 ③99 年度總計 23 校 27 學程開辦學程，招生 1,480 名，受益學生人數為 425 名。 ④至 100 年 7 月 22 日，有 110 名投入職場，253 名持續就讀中，6 名升學，待業 11 名，其他因素(含修、退學)為 45 名。

(8)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

- ①公告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推薦甄選修改為個人申請」，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更名為甄選入學，採個人申請方式辦理招生，考生至多可選填 3 個校系科組或學位學程。鼓勵各校第二階段採口試、實作、作品展示等方式考評學生實務能力。報名方式增加

考生個別報名，報名資格增加高中職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考生。

- ②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部分條文。99年經由非紙筆測驗入學(繁星計畫、菁英班、技優入學)報到人數總計5,998人，甄選入學報到人數2萬4,890人，未來將持續透過招生方式引導學校重視實務教學，鼓勵學生以競賽、證照、實務專題等表現實務能力方式適性升學。

(9)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

- ①99學年度共由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等5校5專班參與招生，每專班課程設計五專就學期間，先取得專業證照或實習經驗，使其具備職場就業力，並佐以2年期高等教育階段課程銜接，培養深化專業技能或具跨領域能力之專業人才。
- ②100學年度本部共核定5校250名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改以原五專班別招生，其餘4校招生名額、班別不變)，另為簡化招生管道，100學年度五專菁英班納入全國五專各分區申請抽籤管道辦理。
- ③執行迄今，成效良好，以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開設之資訊應用專班為例，全班均通過TQC中英打輸入、軟體應用丙級外，另高達2/3學生考取會計丙級檢定、1/3學生通過電腦簡報、另有3位同學已通過ACA-photoshop國際證照考試。

(10)落實專業證照制度

持續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兼顧質量，迄目前止，

技專校院在校生男生有 4 萬 325 張，女生有 7 萬 4,378 張，合計取得 11 萬 4,703 張證照。

(二)滾動修正實務課程，培育實務人才

1. 背景與措施：

鑑於目前國內技專校院各系科課程名稱及課程內容，尚未完全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性，致學生學習完整之專業實務能力，產生學用落差現象。期經由計畫之鼓勵，逐步建立各類科實務課程之發展機制與典範，引領各校各類科課程，未來均能朝務實致用之課程架構與內涵發展。

(1)第 1 階段-規劃時期：強化實務課程之內涵，規劃完整實務課程，結合校外實習課程及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辦理，提出實務課程模組建議。

(2)第 2 階段-試辦時期：試辦學校應分析產業實務需求及就業實務知能，定位學生所需專業知識與技能，設計系科課程之一般知能與專業知能或依發展特色研發實務課程教材，綜整規劃實務課程模組及課程大綱，並進行實務課程試教與修正調整，完成各校實務課程研發內容規劃。

(3)第 3 階段-落實階段：由試辦學校落實調整研發實務課程，希望其他各校仿效辦理。

2. 執行成效

(1)正修科技大學等 6 校 31 學系已研發完成「工業類實務課程」，並自 100 學年度四技學生適用。

(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已研發完成 5 種「車輛工程實務課程模組」，供技專校院 12 所具有車輛系組學校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

(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7 類 13 所學校刻正進行「研究生至企業實習及由業師共同指導論文」等規劃之具體作法，以做為技專校院未來課程改進之參考。

(三)推動產學合作，落實技專校院知識產業化

1. 背景與措施

國內公司 98%為中小企業，研發實力相對較弱，本部 91 年度起，即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以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優勢。透過各項專案計畫推動產學合作，已對學校產學媒合推廣、研發能量提升及智財管理能力增進等，產生相當助益。

2. 執行成效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成效如下：

(1)產學合作件數：1 萬 2,157 件。

(2)產學合作金額：52 億 3,330 萬元。

(3)專利申請/專利獲得：1,996 件/1,280 件。

(4)技術移轉(件數)/ 技轉金額(金額)：420 件/1 億 2,392 萬元。

(5)育成企業家數 349 家(其中新創家數 198 家)。

(四)鼓勵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綻放技職之光

1. 背景與措施

技職學校的特色為「從做中學」，為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理論與實務並重，並藉由參與國際競賽方式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自民國 94 年起，擴大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

2. 執行成效

- (1)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100 年度持續補助辦理電腦動畫、平面與廣告設計、人工智慧單晶片及數位訊號處理等 4 個職種競賽，以及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爭取在國內辦理第 16 屆世界智慧型機器人 2011FIRA 比賽。
- (2)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7 校 27 案，受惠學生 50 人，補助機票費計 119 萬 3,000 元；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23 校 52 案，受惠學生 78 人，補助機票費計 198 萬 7,500 元。
- (3)其他表現：透過「技職之光」選拔活動，各校於每年 7 月底前上網登載學校當學年度師生參與各項國際競賽獲獎表現及優秀事蹟，已遴選表揚表現卓越的師生。以第 7 屆「技職之光」選拔活動為例，各校上網登載 99 學年度資料即高達 2,459 筆，其中與技藝能競賽或發明展有關者計 432 筆，包含：德國 iF 設計 AWARD WINNER、reddot design award、2010 法國巴黎 PX3 攝影比賽、美容美髮及餐飲廚藝等國際大賽，以及國際技能競賽等，學生在國際間大放異彩，競賽表現成績斐然，本(101)年第 8 屆「技職之光」選拔活動，將請各校於 7 月底前上網登載 100 學年度師生獲獎資料。

七、開創前瞻領域教育，建立跨校智財營運模式

(一)開創前瞻領域教育，厚植人文科技素養

1. 背景與措施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並配合總統政策、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產業科技策略會議、全國科技會議、國家型科技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或方案等，推動相關科技計畫。本部規劃先導性、前瞻性及實驗性之人才培育計畫或與學校教育、推廣應用相關之計畫，累積相當實務成果後，再推廣到其他學校，導引學校創新發展，以及厚植人才培育素質。

- (1) 因應國家資通電科技產業及國家型科技計畫前瞻發展，推動網路通訊、智慧電子及資訊軟體等人才培育計畫。
- (2) 配合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推動轉譯醫學及農學科技教育，強化醫學與農業生技產業化之人力建設。
- (3) 呼應節能減碳及能源科技之國家型計畫推展，提升工程科技系所人才系統設計及跨領域整合能力，推動能源及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 (4) 建立大一與大二優秀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增加科學人才能量，推動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 (5) 加強人文科技跨領域合作，及早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社會變遷的能力，以及應具備之通識素養，推動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及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等計畫。

2. 執行成效

本部科技計畫推動成效優良，無論在前瞻領域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創新策略推動及國際接軌方面，均累積相當

成果，謹舉數例如下：

(1) 前瞻領域及跨領域人才培育

- ① 人文社科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業為相關前瞻領域或跨領域發展扮演先驅者角色，奠下良好或必要的基礎。例如：轉譯醫學與農學人才培育計畫早於行政院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前即開始啟動；該計畫成立轉譯醫學及農學 7 項重點領域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補助開設高階跨領域核心課程，培育學生數約 2,221 人次，補助開設轉譯醫農產業實習課程，赴業界實習學生數約 565 人次，以加強業界及學校合作，建立實習學分。
- ②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在大專校院方面，分特色主題成立 9 個能源科技資源中心，結合夥伴學校，開設通識、專業及實作課程，分享特色實驗室；在 K-12 方面，成立 17 個國中小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及 5 個高中職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培育 305 名種子師資，發展 652 件教材教案，著手建立節能減碳與能源基礎教育，以及培育能源科技人才。
- ③ 因應新世紀網路通訊產業的快速發展與全球競爭，已建立全國通訊科技教育產學策略聯盟機制，成立「網通應用服務平臺技術」、「通信技術與系統」、「互動多媒體內容製作技術」、「數位匯流」、「嵌入式軟體與應用」、「網通前瞻技術」及「資通安全」等 7 大重點領域聯盟中心，為未來 5-10 年前瞻技術與應用服務之需求，培育優質跨領域人力。此外，結合

網路通訊與文史領域，著手推動「網通技術與文創觀光應用服務跨領域學程」，嘗試人文與科技師生異質組合方式，對促進跨領域學習及合作，具有相當前瞻性與實驗性。

- ④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10 場線上程式設計競賽，共有 5,265 學生人次參與，引導學生強化資訊軟體設計能力；另舉辦全國性大專校院開放軟體創作競賽，共有 962 名學生參與，本競賽並鼓勵產學合作組隊參賽，以強化學生實務創作能力。在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計畫推動下，我國相關大專校院在嵌入式系統人才培育成效顯著，學生參加「微軟潛能創意盃 (Imagine Cup)」國際競賽，連續 2 年(99 及 100 年)獲得嵌入式系統組世界冠軍之殊榮；100 年參加「國際 ACM SIGDA CADathlon at ICCAD 競賽」，與 UC Berkeley 並列世界第一，充分展現領域師生之國際競爭力。繼之推動的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舉辦全國大專校院嵌入式系統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及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軟體製作等相關競賽，共有來自全國 65 所大專校院 2,430 名學生報名參賽，提供大專校院持續精進 IC/SOC 設計前瞻技術教研能量之動能，以保持我國領先國際之地位。

- ⑤推動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以深化通識教育內涵為基礎，並以培養學生具備倫理、民主、科學、媒體及美學等 5 大核心能力養成為目標。評選 11 所大學進行全校性課程制度改革、教(學)務配合措施；發

展通識課群及跨領域課群共計 20 種，由通識教師或專業系所及通識教師共同合作開設 68 門課程，包括多種公民核心能力培養，從「線」(課群)取代「點」(單一課程)；開設行動抉擇/問題解決導向課程共計 59 門，建立校內/跨校團隊 5 隊，推廣績優課程 15 門，參與教師總計 154 人，培育博、碩士級教學助理 217 人。修課學生數達 7599 人，引導其學習方向更具全方位。

(2)創新策略推動及國際接軌方面

本部科技計畫在創新策略推動及強化國際接軌也有良好的成果，以 100 年開始推動之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為例，辦理「亞洲智慧生活夏日學院國際論壇」，並與歐洲生活實驗室網絡(European Network of Living Labs, ENoLL)，就智慧生活國際夏日學院的辦理達成合作協議，簽訂合作備忘錄。另在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中，國立清華大學等 4 所大學設立人文社會科學中心，100 年共計引進 48 名國內外研究學者進駐，對強化國際交流與人文社科學術研究水準具有助益。另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等 4 所國外著名大學合作，選送 10 名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出國進修，強化基礎研究人才跨國培育，提早與國外知名大學建立人脈網絡關係。

(二)建立跨校智財聯合營運模式，提升產學合作能量

1. 背景與措施

- (1)為提升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本部自 97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擇優選定國立臺灣大學等(含高教及技職體系)11 校，補助其成立正式編制的產學營運中心，並引進具有資深產業經歷的大學技術經理人組成經營團隊，以提升大學從事技術推廣與智財管理的效能與專業度。100 年度在「學校研發成果衍生運用收入達 6 億 7000 餘萬元，成長 143%」及「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之研究收入金額達 40 億 6800 萬元，成長 53%」等量化指標方面均已超過預期成果。
- (2)由於激勵計畫的執行成果已獲各界肯定，為進一步整體提升我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之能量，自 99 學年度起為期 3 年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藉由遴選營運體質與績效優良的大學產學營運中心擔任主導學校，與全國各大專校院簽訂策略聯盟契約，以互惠方式進行「技術盤點」與「智財加值」工作，擴大優質產學營運中心之營運規模邁向永續經營，未來將產學合作智財營運的專業服務從原 11 校推廣涵蓋至全國大專校院。

2. 執行成效

- (1)辦理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以建立跨校型智財聯合營運模式，並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審查通過 100 學年度 3 校補助共 2,620 萬元。
- (2)至 100 年底已成長為執行後為 400 件，成長率為 29%；執行前總技轉金額為 2 億 4,892 萬 9,000 元，執行後總技轉金額為 4 億 1,859 萬 7,000 元，成長率為 68.1%。

由執行數據顯示，推廣跨校型技轉中心後，在整體提升聯盟學校技術推廣能量上，有正向的助益。

八、倡導全民學習，建構終身學習機制

(一)培養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暢通學習管道

1. 背景與措施

為推展終身學習，建構「人人學習、時時學習、處處學習」之學習社會，使個人得以不斷成長，社會持續進步，達到永續發展。因此，本部推動多元終身學習政策及活動，以提高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

- (1)推動「100年終身學習行動331計畫」，鼓勵每人每天至少運動30分鐘、學習30分鐘及日行一善。
- (2)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國中小補校，加強外籍配偶成人教育服務，降低不識字率。
- (3)開辦空中大學，以視聽傳播媒介方式辦理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
- (4)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促進正規與非正規教育之連結。

2. 執行成效

- (1)鼓勵全民學習，執行「100年終身學習行動331推動計畫」。
 - ①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初步針對13所社區大學發卡，紀錄個人學習經歷，作為採認個人學習成就之參考。
 - ②辦理「閱遊臺灣 百聞一見～影像閱讀·故事敘寫徵

③選拔終身學習典範：100 年選拔表揚 40 名國中小補校應屆畢業生及 36 位終身學習楷模，並辦理「快樂週末 52 健康家庭休閒楷模」徵選活動，鼓勵大眾效法學習。

④鼓勵全民日行一善：結合童軍團體及學生社團，推動樂齡童軍體驗營活動，共辦理 30 場次活動、450 位學生到養老院、敬老院等地進行服務，讓學生學習尊重、關懷長輩。

(2)100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成人基本教育計畫，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104 班，約 22,100 人參與學習，以持續降低我國不識字率。100 年不識字率較 99 年底降低 0.13%，已降為 1.83%，不識字人口數為 36 萬 1,785 人。

(3)目前空中大學設有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所，其中國立空中大學在全國設有 13 個學習指導中心、40 個面授點，方便學生就近學習，創校迄今學生累計人數約達 30 萬名，畢業生逾 3 萬 5,000 多名。

(4)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推動認證作業，截至 101 年 1 月，共有 792 門課程、2,021 個學分獲得認可，並核發 1 萬 9,792 張學分證明書。

(二)推動學習型社區方案，建構完善社區學習體系

1. 背景與措施

為加強推展終身學習，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學習型社區發展計畫及建構完善社區學習體系，推動社區大學、學習

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期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並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建構學習型社區。

(1)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設置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

(2)推動「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

(3)輔助國民小學及附設補習學校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2. 執行成效

(1)目前全國共有 83 所社區大學，每年約有 23 萬學員進行學習，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機會；且為深化社區教育發展方向與策略，於 98 年起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建立社區大學課程及發展經驗知識庫，並辦理社區大學重要議題論壇，以建構未來社區大學發展方向。

(2)為持續深化普及社區教育，發展「學習型社會、學習型臺灣」，自 100 年起推動「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經審查後選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臺東縣、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苗栗縣及屏東縣等 10 個縣市推動本計畫；並廣邀中央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學習型城鄉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推廣學習型城鄉之概念。

(3)為使國中小補校教學設備、空間作有效運用，除持續保留補校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之功能，並活化提供社區成人及高齡民眾多元性學習平台，99-100 年度選出宜蘭縣同樂國小、新北市文化國小等 27 所國小補校，將現

有學習空間轉型為「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以便社區民眾使用。

(三)推動高齡教育，建構樂齡學習體系

1. 背景與措施

我國人口結構已呈現「高齡少子女化」之結構，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顯示，101年1月底我國65歲以上國民有253萬3,426人(占10.91%)，55歲以上則高達531萬1,684人(占22.87%)，預估106年，我國65歲以上高齡人口將達到328.2萬人(占14%)，成為「高齡社會」。而醫療進步帶動國民壽命的延長，99年國人兩性平均壽命約79.24歲，平均退休年齡約55.16歲，估計退休後尚有24年必須度過，如能即時培養國人具備終身學習觀念，將有助於個人健康之維持，減少醫療支出，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讓高齡者晚年活出尊嚴與自信。

本部為因應高齡社會，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之「完善高齡者教育系統」、本部「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及「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積極推動各項老人教育工作，以建構完善的在地化老人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創新老人學習多元管道，辦理代間教育活動，及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並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之自主學習為目標。

- (1)強化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設置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
- (2)創新老人學習系統，結合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
- (3)強化高齡教育督導及輔導機制，培植高齡教育專業人才。

2. 執行成效

(1) 建構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

- ①97 年起以全國 368 鄉鎮市區為目標，逐年成立樂齡學習中心，研習對象以 55 歲以上之國民為主，規劃具教育與學習意涵之課程（基礎生活課程、興趣特色課程、貢獻影響課程、特色及創新課程）。
- ②100 年於 205 個鄉鎮市區成立 209 所樂齡學習中心，計辦理 3 萬 8,495 場次高齡者學習活動，93 萬 3,432 人次參與，以增進中高齡者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機會。97 年迄今共計辦理 9 萬 2,242 場次高齡者學習活動，218 萬 0,745 人參加。
- ③100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招募 6,225 位志工，其中 50 歲以上者占 3,766 位，並培訓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近 60 位「路老師」，宣導老人交通安全，帶起樂齡學習風潮。

(2) 推動亞洲首創「樂齡大學」計畫：

- ①本計畫課程特色仿大學校院每學期 18 週之方式，讓 55 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活動課程以老化及高齡化、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軸，辦理模式以班級、代間、混齡及參訪為主。
- ②99 學年度補助全國 56 所大學試辦，提供 2,320 個學習，100 學年度補助全國 85 所大學校院辦理 96 班，提供 2,900 位國民學習，訂於 101 年 8 月辦理完畢。

(3) 強化國內高齡教育專業化

- ①建立督導訪視機制：為強化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專業化，100年抽訪全國105所樂齡學習中心，計4所中心獲得特優獎、34所中心獲得優等獎。
- ②成立樂齡輔導團：負責辦理教材研發、研習會議，以建立督導及評核機制，100年辦理之各類講師培訓(自主學習、領導人培訓、性別平等、聯繫會議、座談會)計21場次，共有2,100人參與，並辦理2場次樂齡學習觀摩會，計有1,000人出席。
- ③研編適性高齡學習教材：積極研發有關代間教育、退休生涯規劃、樂齡學習、祖孫關係等教材，截至100年底已出版23種樂齡學習教材。
- ④為推廣學校具備「樂齡學習觀念」，本部已於100年巡迴全國9場次辦理「社區樂齡學習」宣講說明會，以鼓勵學校積極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計有2,000人出席。

(4)促進代間共融互動

- ①補助各單位辦理300項計1,039場次代間教育計畫，共計15萬8,733人參與。
- ②辦理「父母心、祖孫情」全國家庭教育戲劇，100年辦理全國首次以祖孫情為題材之戲劇競賽，全國計有21所學校優勝。為落實促進世代交流及家庭倫理，本部於100年12月起規劃，由國小組優勝隊伍於101年4月起，巡迴全國演出30場次。

- (5)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為發展國內本土化之樂齡學習模式，100年於全國209所樂齡學習中心擇臺北市(大

安區)、新北市(三重區)、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嘉義縣(水上鄉)、臺南市(麻豆區)及屏東縣(麟洛鄉)等7所優質之樂齡學習中心轉型為示範中心，協助發展本土化教材及培訓等工作。

(6)普及老人多元學習管道：依據本部相關補助要點，扶植及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社區老人教育活動及製作老人教育廣播節目，100年計補助辦理295場次，以多元化方式普及老人學習活動。

(四)推行家庭教育，倡導家庭價值

1. 背景與措施

我國目前正面臨人口結構老化與少子女化，家戶組成規模持續縮小，家人關係疏離，年輕世代普遍有「四不一沒有」觀念(即不婚、不育、不養、不活[面對挫折容忍力低]及對婚姻沒有希望)。另因離婚率逐年升高，跨國婚姻快速成長，家庭結構多元化，包括單親家庭10年間增幅達50.2%，其中有未滿18歲子女者增加41.9%，而隔代教養家庭10年間亦增加34%，達8萬8,965戶，迫切需要將各類家庭之需求納入施政計畫中，並將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家庭及身心障礙者家庭列為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透過多元宣導策略與家庭教育之實施，倡導婚育與家庭價值，以協助個人或家庭獲得有關家庭教育的知識及原則，建立對家庭教育適當之價值觀及態度，養成適當技能以及解決家庭問題的能力。

(1)辦理全國性或專案性活動，倡導家庭教育理念。

(2)關懷弱勢家庭，針對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推動夜光

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及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

- (3)輔導地方政府強化家庭教育推展體系。
-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發揮預防及宣導效能。
- (5)辦理外籍配偶教育，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 (6)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7)推動家庭教育專業化，舉辦家庭教育業務研討或培訓課程。

2. 執行成效

- (1)辦理全國性或專案性活動，倡導家庭教育理念：
 - ①舉辦「愛家 515—再造家庭價值」世界咖啡館活動：100年7月8日邀請專家學者、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家庭教育中心代表共177人舉行，以凝聚倡導家庭價值之教育策略。
 - ②舉辦「祖父母節」系列活動：推出愛在828優惠活動，舉辦全國祖孫嘉年華活動，活動中有家庭教育戲劇競賽優勝隊伍展演、祖父母餅試吃、祖孫攝影優勝作品展覽及祖孫機關王競賽等，計5,000人參加。
 - ③辦理「愛情、婚姻的保鮮妙方」手機簡訊徵文活動：與中華電信合辦本活動，徵求讓愛情、婚姻幸福的方法，總計回傳簡訊6,827則，經評選出特優等共225個獎項。
 - ④舉辦「與愛同行、快樂走一走」全國婚姻教育宣導活

動：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以「健行」合併「闖關遊戲」方式於全國 22 縣市同步舉行，倡導「天天力行，讓愛保鮮」理念，推廣愛的存款簿，全國總計 5,500 餘人參加。

(2) 關懷弱勢家庭，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

- ①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對於課後無適當教育照顧或家庭功能確實失調之國小階段弱勢家庭學童，接續課後照顧時段，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及免費晚餐，並彈性調整經費運用，增加材料費項目之補助，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對於財力分級第 5 級、原住民鄉鎮及無力自籌之縣市採全額補助，共計全額補助 18 縣市，22 縣市共計開設 382 班，至 101 年 1 月，已累積達 4 萬 6,490 名學童直接獲得幫助。
- ② 舉行「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績優團體暨個人表揚活動」：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初選後共推薦 188 件（含團體及個人），表揚 30 所績優學校、110 名績優個人及 24 名最佳成長獎。
- ③ 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針對轄內國中及國小階段有重大違規、行為偏差學生家長，提供家長個別化親職教育輔導，96 年迄今，服務個案累計超過 1,800 個家庭。
- ④ 辦理「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近年兒童受虐事件中，父母缺乏親職教育為主要原因，爰本部規劃以家庭教育功能不足之家庭家長為對象，結合社會資源，鼓勵渠等學習成長，以提升家庭教育功能。101 年以新北市等 12 縣市為優先試辦。

- (3)通過修正家庭教育法第 2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奉 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包括第 2 條增列「失親教育」之規定，第 14 條將「未成年懷孕婦女」納入實施對象，第 15 條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增列學校落實學生家長親職資源之提供。
- (4)輔導地方政府強化家庭教育推展體系：目前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縣市尚未完成設置，92 名工作人員中（含主管職），計 31 名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業已透過行政指導、統合視導等方式加強督導辦理中。
-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發揮預防及宣導效能：
- ①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100 年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共 8,369 場次，有 67 萬 7,219 人次參加；舉辦志工培訓共計 794 場次，1 萬 9,998 人次參加。
 - ②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100 年共計 8,202 件，以諮詢親職教養問題及婚姻問題為最多。
 - ③100 年核定補助民間團體、社教館所及大專校院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 83 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483 萬元，以擴大家庭教育之影響。
 - ④推動親子共學母語活動，以使本土語言文化落實於各家庭推廣運用，100 年計補助 18 縣市政府辦理家庭親子共學母語研習班計 144 班及 11 場成果發表觀摩會。
 - ⑤結合多元媒體，進行各類家庭教育宣導：與愛家基金

會合作於 100 年 10 月「愛家」雜誌規劃「婚姻承諾」專題、與各廣播電臺家庭教育相關節目製播婚姻教育節目單元，以擴散婚姻教宣導效益。

(6)辦理外籍配偶教育，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①補助 18 縣市設置 27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100 年計辦理 2,025 場次活動，10 萬 6,181 人參加。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計辦理 4,505 場活動，24 萬 4,586 人參加（含家人），其中本國籍配偶偕同參加對數 2 萬 6,137 對。

②舉辦外籍配偶「生活學習楷模」表揚活動：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薦 48 名對於其個人學習成長及生活有正面影響，於生活中能展現自立自強、自助助人之樂觀進取精神之外籍配偶，經本部決審表揚 22 名楷模。

(7)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0 年高中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與深耕教學計畫」，已辦理 6 梯次國中、小教師進階工作坊、2 梯次高中職教師初階工作坊及 2 梯次進階培訓竣事，共計 960 位老師參訓，並將建置教師資料庫、編製家庭教育教師手冊，全案預計 101 年 8 月完成。

(8)推動家庭教育專業化，舉辦家庭教育業務研討或培訓課程：

①本部依據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之規定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截至 101

年1月累計審核通過977人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

- ②辦理4梯次各12小時之「性別平等融入家庭教育計畫」培訓，計各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志工及教師共100名參加。另辦理「100年度家庭教育方案規劃評估工作坊－性別觀點的導入」活動，計專職工作人員及志工62人參加。

(五)行銷與輔導國立社教機構，提供國人終身學習多元機會

1. 背景與措施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以終身教育與終身學習之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相關活動，一方面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第3年計畫，期扎根於基層在地社區並建構終身學習之網絡；另為落實終身教育，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

- (1)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護照」，聯合行銷國立社教館所展演活動。
- (2)推動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
- (3)補助教育基金會辦理100年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計畫。

2. 執行成效

- (1)為聯合行銷國立社教館所辦理展演活動，100年度1月及6月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護照，101年度1月發行國立社教館所悠遊手札，並分別辦理寒、暑假活動聯合

記者會，提供各社教館所辦理展演之資訊。100 年度各國立社教館所共辦理超過 200 場次寒暑假營隊、32 場次系列活動、40 檔以上展演及 30 場次閱讀系列講座與各類研習等活動，101 年度上半年推出超過 285 場次研習班及寒假營隊、175 場次講座活動及 3,000 以上場次展演相關活動，滿足熱愛書香、都會旅遊、生態、藝文等民眾需求，鼓勵民眾善用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所資源，充實文化休閒生活內涵，達到終身學習的目標。此外，100 年度賡續辦理 518 世界博物館日記者會，配合 2011 年世界博物館日主題「博物館與記憶」，舉辦「我與博物館的光陰故事」百張回憶照片大募集活動。

- (2) 為推動各部屬館所運用社交媒體之行銷管道，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輔導各館所建置社交媒體之平臺，創意行銷各部屬館所之學習資源。
- (3) 賡續推動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100 年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圖書館硬體空間環境(共補助 116 館)、辦理多元閱讀活動及強化館藏資源(補助 150 館辦理閱讀起步走 0-3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327 館辦理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事項)。
- (4) 100 年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計審查通過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圈計畫」等 7 項學習圈計畫，有 90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19 項計畫，共計舉辦 10,097 場次活動，受益人數達 130 萬人次。101 年審查通過「終身教育學習圈」、「多

元文化教育學習圈」、「閱讀教育學習圈」、「原住民教育學習圈」及「藝術教育學習圈」5項學習圈計畫，將有39個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預計執行73項計畫。

九、增進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加強國際及兩岸教育學術交流，發展國際競爭力

1. 背景與措施

(1)因應全球化趨勢及所帶來之衝擊，國人的競爭對象與範圍不再侷限於國內，為提升我國教育國際競爭力及學生國際觀，本部乃致力於推動相關計畫措施，挹注學校經費並責成學校規劃發展國際化之策略與目標，加強辦理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學生出國留學、研習或參與國際志工、擴大招收僑外學生及建置友善國際化學習環境等，促使大學邁向國際化，奠定我高教競爭利基，加入國際高等教育市場之列。

(2)未來在因應國際化及培育優秀人才的思考下，兩岸秉持互信互惠的原則，強化交流的深度及廣度，以期透過雙方在教育方面的多元交流，對於彼此的發展產生正面的助益。

2. 執行成效

(1)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

100年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92案，增進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100年核定補助40位臺灣研究訪問學者來臺進行研究。

(2)鼓勵出國留學

遴送公費留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99 年留學獎學金錄取 315 名、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22 名。100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330 名、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 135 名，協助中低收入戶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自 93 年 8 月開辦至 100 年 8 月底，申請留學貸款人數已達 8,417 人。

(3) 獎助出國研習

100 年協助辦理外國政府、機關、學校獎學金，包含：波蘭、俄羅斯、巴拿馬、韓國、捷克、西班牙、約旦及日本政府及民間企業等獎學金共計 206 名。臺日交流獎學金、臺奧交換獎學金、臺德交換獎學金、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及歐盟獎學金合計獎助 122 名出國進修。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其中學海飛颺獎助 92 校 598 名一般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獎助 27 校 53 位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築夢獎助 75 校 207 案。

(4) 100 年度，補助 1,102 名大專校院學生，組成 87 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隊，前往 18 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不足的國家進行志工服務，服務約 50,000 人。

(5) 邀訪並全程陪同接待之重要外賓及補助大專校院接待或自行邀訪重要學者專家計 75 人，包括排名世界百大之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校長、瑞典烏普薩拉大學校長與法國巴黎高等師範學院校長應邀來訪。其他來訪外賓到部拜會以及宴請外賓計接待 2,154 人次，並辦理完成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美國哈佛大學、英國倫敦帝國學

院校長分別與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學術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

(6)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①於英國、荷蘭、德國、瑞典、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等 8 國 23 校設置臺灣研究講座或課程。

②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100 年計 49 位美籍及 54 位我國得獎人。

(7)辦理及參加國際教育會議

①100 年補助國內大學及文教機構舉辦 82 個國際會議。

②100 年 11 月中旬我國由林政務次長聰明、電算中心韓副主任善民及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朱委員多銘出席於印尼峇里島舉行之「第 7 屆 APEC 未來教育論壇暨第 9 屆 APEC 學習社區建立者國際研討會」。韓副主任善民於會中發表題為「New Educational Directions of ICT Use in Taiwan(臺灣 ICT 運用在教育領域的新方向)」專題報告。101 年 2 月初國際文教處林處長文通率領翁科長勤瑛、魯主事維廉，以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校長源光代表我國出席俄羅斯莫斯科舉行之第 3 次 APEC 教育部長會議前會專題研討會暨第 34 次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及特別會議。

③委託輔仁大學辦理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臺灣國家秘書處及 100 年 UMAP 國際秘書處業務。100 年 4 月赴菲律賓馬尼拉辦理第 1 次理事會。100 年 10 月假輔大辦理第 2 次理事會及特色大學教育展(參訪)。

(8)推展華語文教學

- ①100 年度共選送 48 名華語教師赴國外知名大學，另甄選 15 名赴美國中小學任教。
- ②100 年度共選送 46 名具華語教學專長學生赴 8 國主流學校擔任華語教學助理。
- ③辦理來自美國、俄羅斯、法國、韓國及越南等國主流學校華語文教師共計 113 名教師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教學法。
- ④提供 14 名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短期課程 10 名，長期課程 4 名)。
- ⑤100 年度計有 9 國、28 團共計 429 位(大學及高中)學生來臺進行為期 6 至 8 週之短期華語研習課程。
- ⑥100 年度「華語文能力測驗」於海外 25 國 49 地設立考場舉辦，國內外共有 20,049 人次考生參加；報考人數預估將達 2 萬 3,000 人次。

(9)推動兩岸教育學術交流

- 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大學法」第 25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6 條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99 年 9 月 3 日施行。
- ②本部據以擬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業於 100 年 1 月 6 日發布，相關行政規則亦陸續發布。碩、博士班招生作業已於 6 月辦理完竣，學士班招生作業於 7 月辦理完竣，計有 928 名陸生註冊入學。101 學年度碩

博士班簡章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公布，招生作業陸續展開。

③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增進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提升國際競爭力，學校得依「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共同設立境外專班，100 學年度計有 6 校 6 個班次，核定招生名額共 180 名。

④依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100 年 1 月 10 日公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及及 100 年 6 月 23 日發布之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作業要點等法規，辦理 100 年度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作業，計有 10 人通過獲發相當學歷證明；目前本部刻正進行 101 年度學歷甄試與採認作業之行政委託程序，並持續以審慎、嚴謹原則推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作業。

⑤商借教師赴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任教

為維持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師資之穩定，於 99 年 1 月 15 日發布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明訂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得經本部核准，並經臺灣地區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機關同意後，商借現職教師，赴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任教，100 學年度計有 8 名教師辦理商借，有效強化臺商子女學校師資之穩定與素質，提升教學品質，照顧大陸臺商子女就學權益。

⑥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國內教育合作體系

為強化輔導臺商學校，本部媒合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學校與金門 4 所設有「臺商子女班」的中小學，於 100 年 7 月 12 日進行「慶祝百年、義結金蘭」締結姐妹學校，並植基於教育宏觀原則，姐妹學校彼此無私協助，期透過學生課業、才藝、運動和教師教學經驗的交流，及資源分享與優勢互補，精進臺商學校的辦學績效和整體競爭力。

(10) 擴大招收僑外學生

①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人數為 1 萬 4,045 人，較 99 學年度增加 483 人。自 100 學年度起，優秀僑生獎學金之獲獎條件由原海外聯招會分發各梯次各類組總成績為前 1% 且前 3 名者，放寬為前 1% 且前 5 名者，100 學年度總共有 85 名僑生獲得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其中 15 名獲得菁英僑生獎學金；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亦放寬為研究所僑生人數達 5 人以上之學校即可核配獎學金補助款，僑生每 5 人即有 1 名可獲獎，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196 人獲獎。

②建立僑生招生多元管道，除海外聯合招生方式外，大專校院經本部核准後得自行招收僑生入學、開設僑生專班，以及大專校院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名額補足；又海外聯招會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除了現行「聯合分發」招生方式外，另外增設了「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以提高大專校院招收僑生意願，並增加僑生來臺升學之選擇及意願。

- ③訂定發布「大專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及「大專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提供優秀僑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到國內產業界實習之機會，落實行政院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結論「佈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政策。畢業僑生及外國學生申請實習的許可時間，100年6月訂定發布「大專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提供優秀外國學生畢業後到國內產業界實習之機會，落實行政院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結論「佈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政策。畢業外國學生申請實習的許可時間，每次為6個月，期滿得申請展期1次，可協助其學以致用，獲得實務經驗，且提升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對提供實習之產業界來說，可就近觀察畢業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之發展潛力與工作態度，有助於培育或延攬國際人才，擴展海外市場。
- ④邀集國內各大專校院組團前往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印度等國舉辦臺灣教育展，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學子來臺留學。持續推動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100學年度來臺攻讀學位外國學生人數1萬59人、華語生1萬4,480人、交換生及短期研習生3,863人。101學年度將獎助260名臺灣獎學金及382名華語文獎學金生，補助81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培育世界公民

1. 背景與措施

邁入 21 世紀，面臨全球化的發展、國際經貿的競爭、逐漸轉型的多元文化社會等變化趨勢，國際教育的重要課題，就是政策向下延伸紮根，將世界議題與國際素養的元素融入中小學教育，務期在中小學階段奠定國人厚實穩固的國際化基礎，協助國人能以更寬宏的國際視野接受全球化競爭及挑戰，展現縱橫全球的創新力和行動力。

2. 執行成效

(1)政策宣示方面

以「培養世界好公民」為願景是當前教育施政主軸之一。

(2)推動方案方面

- ①辦理「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方案」，規劃從融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等 4 個面向，引導及協助中小學扎根落實國際教育。
- ②推動「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有 4 個具體交流補助計畫；100 年申請核定 94 件交流計畫（補助師生赴海外交流 1,340 人），實際參與活動師生總數計 1,136 人（補助師生赴海外交流 711 人）；101 年申請核定 92 件。
- ③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補助高中執行第二外語計畫。
- ④建立「高中職國際交流資訊網」，提供全球高中職與臺灣高中職建立交流機會資訊。

⑤建立全國性的接待家庭系統—「溫馨家庭--外國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建置招募資訊平臺、完成接待家庭及接待學校工作手冊。99年分4區辦理10場準接待家庭培訓，計410戶家庭參加培訓課程。100年度已辦理7場，計畫推動迄今，全國共累積培訓1,115戶家庭。

⑥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成長計畫」，培育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力，建立融入課程、國際交流、學校國際化等專業社群，藉以深化我國國際教育師資之根基，本部99及100年辦理2梯次4場次的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實務工作坊，培育226個學校團隊、459位種子教師，此外100年輔導社群領導學校合作辦理3組別共21場次的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社群研習，計有1,968人次參與。另於101年1月5日舉辦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成果觀摩研習，計200多人與會。

(三)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強化國際競爭力

1. 背景與措施

英語文之重要性日益凸顯，本部研擬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方案，期有效提升各級學校學生英語文聽、說、讀、寫之能力，並期學生透過英語文學習，培養恢宏的多元文化素養與世界觀。

2. 執行成效

(1)國民中小學階段

①提高國中小英語文教師通過英語文檢定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人數達 3,730 人。

②參與國中小英語文學習營隊活動學生數達 59,763 人；
補助國中小辦理英語文補救教學校數達 1,722 校。

③設置雙語標示或充實英語教學設備校數計 3,343 校，達 94%。

(2)高中職階段

①參與高中職學生暑期英語文研習營達 450 人。

②辦理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分別計 109 校及 107 校。

③建置英語視聽教室校數達 204 校。

④參與外交小尖兵英語種子選拔活動校數達 153 校。

⑤參訪英語村活動師生達 1,500 人。

⑥辦理「高中英文教師赴海外研習計畫」遴選高中英文教師達 20 名。

(3)技專校院階段

①以全英語授課之英語文學習課程數達 700 門。

②英語文能力列為課程或畢業條件門檻校數達 46 所。

③學生 CEF A2 級以上英檢通過率達 49%。

④開設「技專校院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參與學生數達 65 人，全數參與學生 TOEIC 測驗分數成長幅度平均達 81.88 分，進步分數最高達 200 分以上。

(4)大學校院階段

①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系所）達 30 校 135 學程（系所）數。

- ②在校學生通過相當中級英檢人數 52,669 人。
- ③設立英語檢定畢業門檻之校數比(含系所自訂)達 92%。
- ④辦理大學校院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共計 9 班，參與學生達 258 人；辦理大專校院全英語授課教師暑期研習班 1 班，參訓教師達 18 人。

十、扶助弱勢就學，落實公義關懷

(一)加強學產基金管理機制，扶助弱勢就學

1. 背景與措施

本部學產基金為先賢及熱心教育人士獻田興學成立，運用學產基金資產專用於獎學、補助及推廣教育文化公益事業，協助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2. 執行成效

- (1)100 年迄 101 年 2 月租金與使用補償金收入，及辦理資產活化收入計達 8 億 0,230 萬元。
- (2)100 年度迄 101 年 2 月，學生助學金與急難慰問金共補助 8 億 7,254 萬 5,000 元，受益人數達 19 萬 1,137 人次。

(二)重視社會公義，加強扶助弱勢

1. 背景與措施

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透過教育可帶動社會階級流動，惟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影響，弱勢族群的教育受到嚴苛挑戰；鑑此，本部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並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學生，辦理合適有效之課業學習活動及相

關扶助措施，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縮短城鄉差距。

2. 執行成效

A. 辦理多元就學扶助方案，安定學生就學機制

(1) 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含年度及特別預算）

① 午餐費補助：100 年度國中小營養午餐計補助 55 萬 0,328 人次。

② 建教合作班補助：100 年度補助高職建教合作班學生計 5 萬 8,760 人次；補助金額計 11.48 億元。

③ 代收代辦費補助：100 年度補助國中小學生計 37 萬 8,782 人次；補助金額計 2.59 億元。

④ 工讀金補助：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計 2.12 億元。

(2) 提供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① 學雜費減免

99 學年度提供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總計 21 萬 2,688 人次(補助經費約 56 億 0,249 萬 5,490 元)，詳如下表。本部 100 學年度將擴大學雜費減免對象，將新增之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減免範圍；另亦將放寬學雜費減免項目，未來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相關費用均可辦理減免。

對象	受惠學生人次	補助金額(元)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3萬2,056	31億2,610萬3,980元
原住民學生	3萬3,846	6億9,902萬5,954元
低收入戶學生	4萬0,048	16億0,925萬0,570元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6,738	1億6,811萬4,986元
總計	21萬2,688	56億0,249萬5,490元

②就學貸款：

學年度	高中校院以上申貸人次	申貸金額	利息補助數
95	72萬8,074	281億2,113萬2,005元	36億3,721萬4,518元
96	75萬9,594	286億2,757萬2,256元	41億5,953萬0,158元
97	80萬0,809	299億0,585萬4,901元	36億1,187萬3,401元
98	81萬7,406	302億0,195萬5,392元	28億8,668萬8,436元
99	77萬7,305	281億2,349萬3,751元	30億9,213萬1,853元

(3)辦理教育儲蓄戶

自 97 年 1 月 1 日啟動至今屆 4 年，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關心，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瀏覽人次已高達 633 萬 2,386 人次，經統計學校已有 20,673 件個案上網，且有 20,021 件已獲捐助並結案，經學校確認之捐款款項高達 9,644 筆，金額從新臺幣 1 元至 400 萬元不等，截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捐款金額達 2 億 8,749 萬 0,205 元。

(4)保障原住民教育權益

①100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之人數，計有 903 人，另經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

發管道錄取之人數，有 1,421 人，計有 2,324 人。

②本部 100 年度編列 4 億 5,000 萬元，協助私立專科學校以上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並編列 1 億 9,000 萬元，協助國立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獎學金等經費。另 9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原住民高中學生免學雜費政策，凡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就讀國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定額 1 萬 1,000 元之助學金；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當學年度就讀學校收費基準免學費及雜費。100 年度補助高中學生助學金計 2 億 4,729 萬 4,000 元，高職學生助學金計 2 億 829 萬 6,000 元。

③補助國中小住宿學生每生每學期補助 1 萬 2,600 元為上限，100 年度補助 5,686 人，補助經費為 7,092 萬 6,540 元。

④100 年度補助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高雄市等 14 縣市政府辦理 14 所原住民部落大學，補助經費約 1,800 萬元。

(5)完善新移民子女教育扶助

96 至 101 年度補助縣市之總經費已達 2 億 3,564 萬 1,733 元，表列如下：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
補助經費	4,904萬 9,926元	3,083萬 4,064元	3,877萬 6,068元	3,758萬 5,590元	3,965萬 6,195元	3,9730萬 9,892元

B. 完善學生學習扶助，弭平學習落差

(1) 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

受輔學生、進用之補救教學人員及開辦學校數表
列如下：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本部補助經費	4億5,000萬元	7億元	7億3,000萬元	7億5,000萬元	6億9,000萬元
受輔學生	12萬1,966人	20萬6,374人	24萬1,958人	22萬2,866人	19萬5,233人
進用補救教學人員	1萬7,053人	5萬0,558人	5萬1,439人	4萬7,817人	4萬2,165人
開辦校數	2,303校	2,945校	3,010校	2,992校	3,043校

備註：考量學生課後學習時間及資源分配原則，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學校 99 年起不得申請攜手計畫；符合國中基測方案學校 100 年起不得申請攜手計畫一般扶助方案。爰 99 年起開辦校數及受輔人數不計算教育優先區校數，100 年之開辦校數及受輔人數不計算國中基測方案校數。

(2)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為協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生提升學習成效，本部於「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積極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學生學習輔導，100 年度本部辦理「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1 案，共補助 765 校、4,824 班，投入經費新臺幣 1 億 4,032 萬 4,720 元。

(3)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

①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 3

歲開始。依據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已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 萬 0,294 人。

- ②持續強化中央補助地方辦理特教工作之推動，特別強化服務品質之提升，如：「充實特教資服中心資源」、「強化專業團隊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加強特教教師研習」、「落實巡迴輔導教師教學」、「加強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功能」及「強化特教行政網絡等工作重點」，100 年度補助經費約 5 億 1,903 萬元，以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
- ③就讀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包含特教學校、特教班、普通班)之人數，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2 萬 2,713 人，增加 4,890 人。
- ④就讀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 萬 1,249 人。
- ⑤在提供教育輔具方面，100 年度計有 406 人次申請學習輔具、評估 801 人次，共借出 696 件輔具，另提供盲用電腦諮詢、維修服務及教育訓練共 1 萬 3,522 人次。
- ⑥100 年度校園無障礙之推動共編列 2.01 億元，核定補助 2 億元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另辦理 2 天之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經調查，教育部辦理之研習滿意度為 95%以上，且多認為對推動相關業務十分有幫助。在相關會議宣導，排入強化無障礙校園環境觀念之課程。

(4) 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的公平數位機會的推動

- ① 數位機會中心設置：累計設置 173 個 DOC，分布於 18 縣、144 個偏遠鄉(鎮)。
- ② 資訊應用及課程培訓：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人數計 15 萬 1,756 人，在地志工服務累計約 5 萬 2,881 人。
- ③ 偏鄉學童課後照顧：數位機會中心之學童課後照顧，受惠學童累計約 34 萬 2,355 人。
- ④ 整合各界資源贊助：累計已獲 30 餘家企業及民間單位贊助軟、硬體數位資源。
- ⑤ 教育部資訊志工招募：迄今共組織了 946 支青年資訊志工團隊、1 萬 4,977 位青年擔任資訊志工，前往近 1,875 所偏鄉學校及數位機會中心進行偏鄉數位服務。
- ⑥ 偏鄉地區中小學遠距課業輔導：本年將服務範圍擴大至離島地區，計提供 84 個線上課輔服務據點，並招募 1,300 多位大學生擔任線上課輔老師，提供 1,058 位國民中小學學童線上課輔服務。
- ⑦ 照顧中低、低收入戶擁有國民電腦，至 99 學年度累計受贈學童家戶達 1 萬 2,701 戶。

C、積極提供課後扶助，落實社會正義

(1)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計畫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總計 1,667 校、8,074 班，參加學生數 13 萬 5,862 人，全國開辦率達 62.5%。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

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及外籍配偶子女參加費用，自 92 年度至 100 年度共累計補助學童共計 36 萬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13.1 億元(包含內政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

(2)推動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針對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提供免費夜間教育照顧及晚餐，至 100 年 12 月已扶助國小弱勢家庭學童累積達 4 萬餘名。

十一、營造友善校園環境，陶冶學子良好品德

(一)強化禁止體罰政策，落實輔導管教責任

1. 背景與措施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定「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揭示我國落實禁止體罰政策之決心，故本部即配合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等相關規定與具體方案，並建置「愛的教育網」及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以督導各級學校落實禁止體罰，提升校園輔導管教功能。

2. 執行成效

(1)轉知所屬學校配合友善校園週活動及相關研習、會議，加強宣導，以確實執行禁止體罰，並適時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培訓種子教師，強化教師管教知能

- ①101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針對各縣市政府輔導管教輔導團成員辦理「101 年縣市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研習」，規劃輔導管教理念與理論探討、法律案例分析、學校行政與輔導管教及分組研討等課程，共計 60 人參加。
- ②100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計 319 場（梯）、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及辦理觀摩與策略分享研討會計 41 場。
- ③100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正向管教增能學分班計 14 班。
- (3)辦理「99 學年度校園正向管教例示徵稿」，於 100 年 7 月完成甄選，共計 50 件作品，並放置本部愛的教育網，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 (4)透過國民中學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了解學生被打現況。「從來沒有」被打的學生比率已由 72.3% 逐漸提升至 100 年 6 月的 89.5%；顯示本部積極推動校園輔導管教相關政策，有助於教師逐漸以正向思維及有效措施作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方法。

(二)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涵養社會公民素養

1. 背景與措施

品德教育屬教育基礎工程，為兼顧知善、好善與行善之美德素養，本部前於 98 年 12 月 4 日公布第 2 期「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期程為 98-102 年），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執行重點，以落實品德教育。

2. 執行成效

(1)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100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共 426 場：含表揚活動、教案實例徵選活動、親師生成長活動、種子教師培訓活動、研習與觀摩相關活動。

(2) 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0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239 所(國小 121 校、國中 50 校、高中職 48 所、特殊學校 4 所及大專校院 16 所)。

(3) 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表揚暨分享觀摩

透過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100 年表揚 99 校，以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等；並將品德教育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獎勵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評鑑指標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以期各校落實推動品德教育。

(4) 扎根品德教育於家庭日常生活

本部自 99 年度將每年 5 月訂為「全國孝親家庭月」，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倡導「父母慈、子女孝」及「尊老敬老」等家庭倫理觀念，以重塑學子尊長愛親之德行為目標，廣獲大眾好評。

(5) 鼓勵學生具備社會關懷與服務精神

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100 年共補助 98 所大專校院 512 個社團 553 個計畫，至 488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使學生由「做中學」體認助人與服務等傳統美德。

(三)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關懷愛護個體生命

1. 背景與措施

於 99 年 3 月 26 日頒布「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9-102 年)，以賡續推動生命教育，著重於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研究發展、宣導推廣 5 大層面規劃執行策略，期提升生命教育之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之成效；並於 100 年 8 月 24 日訂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期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2. 執行成效

(1)融入中小學課程教學

①幼稚園及國中小：生命教育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十大指定內涵之一，且各領域都和生命教育息息相關。

②高級中等學校：99 學年度起自高一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中規定在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 1 學分。

(2)培育師資人力

①10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58 校；強化資源不足地區學校生命教育活動計 181 場次；結合大專校院服務性社團至偏鄉帶領生命教育活動計 29 場次；辦理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跨校性活動計 42 場次，單一學校活動計 468 場次；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計 529 場次及生命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知能研習計 201 場次，以增進相關人員之

生命教育知能。

- ②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補助 16 場次。
- ③100 年度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我傷害防治專長增能學分班 16 班，並規劃辦理各級學校之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研習。
- 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自 100 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協助學校有效輔導偏差行為學生，並統籌專業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教育訓練、督導等，作為跨專業合作與溝通平台。

(3) 規劃社會宣導

100 年度推動「幸福 100 列車—教育部 100 年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包含三大主軸—「活出幸福人生」、「幸福你•我•他」及「我&地球•幸福約定」，各主軸項下共辦理生命教育戲劇競賽、家長參與生命教育故事案例徵集計畫、「百分百教育愛」愛與幸福傳遞計畫、「我與地球的幸福約定」四格漫畫比賽等 11 項活動。

(4) 強化資源聯結

100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計 25 案；並配合「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研擬相關措施，積極辦理自殺防治事宜。

(四) 充實專業輔導人力，營造友善校園

1. 背景與措施

為協助國民中小學依相關規定落實輔導教師法定編制，

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提昇輔導成效，本部現行強化輔導人力配套措施如下：

(1)增置輔導教師人力：

①增置國中輔導教師人力：本部業於 97 年 4 月 10 日函頒「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計畫，99 學年度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經費。補助內容為：

a. 專任輔導教師部分，補助國民中學班級數 21 班以上學校，增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經費，所需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透過現行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方式協助。

b. 兼任輔導教師部分，補助國民中學班級數 10 班以下之學校，增置教師兼任輔導教師 1 人每週減授 10 節課所需鐘點費；補助國民中學班級數 11 班至 20 班學校，增置教師兼任輔導教師 2 人，每人每週減授 10 節課所需鐘點費。

②補助設置國小兼任輔導教師：本部業於 97 年 9 月 25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依據要點，本部於 97 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經費。

③5 年內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自 101 年 8 月起，於 5 年內，24 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之國中需再增置 1 人），以充實學生人數較多之國

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人力，全國預計增加 2,156 名（國小 868 人，國中 1,288 人）專任輔導教師。初期將以班級數較多之學校優先辦理，再逐步實施至其他學校。爰此，本部規劃 5 年內逐年進用足額專任輔導教師，採外加員額方式辦理。

(2)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①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案，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

②本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增置約 5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國民中小學層級 389 人）。

(3)補助全國各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並作為學生輔導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台。

2. 執行成效

(1)輔導教師編制符合法定編制率：100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所轄國民小學計有 2,605 校，符合法定編制學校數計有 2,571 校，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 98.69%；國民中學部分計有 796 校，符合法定編制學校數計有 673 校，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 84.55%。整體而言，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輔導教師符合法定編制之比率已較往年大幅提高（99 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

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 97.89%；國民中學部分為 78.10%；98 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 95.71%；國民中學部分為 52.27%；97 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編制之校數比率為 93.09%；國民中學部分為 44.19%。96 學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之校數為 26.93%；國民中學為 25.81%）。

- (2)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00 年 8 月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先行設置計 216 人(含縣市政府層級 190 人及 100 班以上之大型學校層級 26 人)；101 年起再行補助 55 班以上未達 100 班之國民中小學設置計 363 人。
- (3)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本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1 年成立 3 區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強化橫向聯繫功能。

十二、強化反毒反黑反霸凌，建構安全健康教育環境

1. 背景與措施

- (1)為建構一個安全安定的校園環境，本部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訂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基於「學生所在之處即校園」、「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的理念，落實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
- (2)本部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包括：①災害防救、通報處理與宣導演練；②加強維護校園安全：防制校園霸

凌，防制校園詐騙，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③加強學生生活輔導：賃居服務，交通意外事件防範；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2. 執行成效

(1) 制定法制方面

- ①完成「教育基本法」第8條修正案，增訂學生不受霸凌行為侵害，並研訂防制校園霸凌準則，對於霸凌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作規範，以保障學生的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學習權，確保教育核心價值。
- ②發布「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建立結合中央、地方到各級學校與館所的校園災害管理及通報作業機制。

(2) 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方面

- ①強化通報、投訴管道，使受凌學生易於求援，並宣導兒少法等法令規範，使霸凌學生知後果，有所警惕。
- ②校園霸凌事件採從寬認定，對於疑似個案，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應積極處理。
- ③強化中央與地方合力分工，自99年12月23日起每週彙報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校園霸凌件數，召開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及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71次，研擬對策，並列管各縣市處理情形，杜絕校園霸凌黑數發生。
- ④訂定發布「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強化高關懷學

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以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 ⑤訂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明定中央、地方及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三級預防(教育宣導、發現處置、介入輔導)工作。
- ⑥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會報，針對重大校園霸凌個案，邀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兒童局及相關縣市共同研商並精進處理作為。
- ⑦規劃每學期開學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宣導主軸，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喚起全校教職員生對建立友善校園之重視，共同關注校園霸凌問題，以達建構友善校園之目標。
- ⑧辦理5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藉由個案分析、研討、座談等方式，結合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與學術理論，以達經驗傳承與相互交流，增進與會各級教育工作人員有關制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知能。
- ⑨研編「校園重大偏差或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理建議」手冊，提供第一線教育工作者在處理各類型學生重大偏差行為或霸凌事件時，能夠有處理的依循或參照的範例，強化校園霸凌及重大偏差行為處理的知能。
- ⑩研編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影片「我的同學是老大—霸凌終結篇」教學指引套裝參考資料，製發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下學校每校1套教育宣導。
- ⑪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100年補助27所學校，

強化校園霸凌之發現、處理及追蹤輔導流程，降低校園霸凌數據，營造溫馨友善之校園。

(3)校園災害防救

- ①100 年補助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校園災害防救相關活動計 15 場，補助經費計 127 萬餘元。
- ②因應日本 311 災害，100 年 3 至 4 月間辦理各學制北、中、南區複合型（防震、防火、防汛、防土石流、防海嘯及防核輻射等）災害觀摩演練計 9 場次，並要求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至少辦理乙次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演練，全國計 8,783 校(含公立私立幼稚園)完成辦理。
- ③辦理 100 年度各級學校地震防災教育及初期緊急避難觀摩演練活動，大專校院以 1 場次辦理，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幼稚園由各縣市分別辦理，共計 49 場次，約 7,350 人參加。要求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於 100 年 9 月 23 日前辦理地震防災教育及初期緊急避難演練活動。
- ④100 年委請國立臺灣大學針對不同學制研擬「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手冊」，提供各級學校推廣運用，以強化教育人員防災應變知能與規劃作業能力。
- ⑤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本部配合辦理全國各級公立學校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101 年 1 月份統計各級學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成效，需初評總棟數為 18,129 棟，初評完成率 100%，需詳評總棟數

8,783 棟，已完成詳評 6,406 棟，詳評完成率 73.444%，需補強總棟數為 4,415 棟，已完成補強 2,594 棟，補強完成率 56.35%，已拆除 360 棟。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① 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活動、親職教育、反毒宣講團宣教成果 2 萬 8,893 場次，受益人次 1,472 萬 2,825 人次。
- ② 辦理高中職及國中導師反毒知能研習總計 1,601 場，受益人數 6 萬 2,492 人次。
- ③ 辦理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初階暨進階研習，分別召訓新任、續任之學務主管及校外會承辦人，合計辦理 14 場次，調訓 1,410 人。
- ④ 舉辦第 1 屆「紫錐廣告設計獎-2011 反毒創意設計競賽」，共計各界報名作品高達 1,291 件，其中廣告海報類作品高達 1,001 件，廣告影片類的創意作品有 269 件，更有來自全國各地監所受刑人的作品 21 件。
- ⑤ 補助民間團體及各級校院春暉專案宣導計 34 個單位，金額為新臺幣 151 萬 2300 元。
- ⑥ 各級學校清查疑似藥物濫用學生 23,468 人次，確認檢驗發現陽性反應學生 1,511 人，陽性檢出率為 6.39%，經 3 個月組成春暉小組輔導，輔導成功人數計 677 人，輔導成功率為 44.8%。
- ⑦ 推動各縣市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循線破獲多起中小盤毒販，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⑧辦理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及屏東縣 4 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讓精神科醫師、心理諮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力協助各校輔導藥物濫用情形較嚴重之個案，並妥善轉介醫療戒治。

(5)辦理校安宣導活動及落實通報方面

①100 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維護校園安全等相關活動宣導，共計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等 36 個團體計 320 萬 6,000 元萬元整。

②100 年各級學校校安通報計 4 萬 1,426 件，本部校安中心每日審視各級學校重大校安事件通報，有效提供必要救援及積極採取防範措施。

(6)學生賃居安全方面

①100 年 3 月函請各大專校院主動協調主管縣市政府之警政、消防及建管單位，落實學生外宿建物安全認證工作。

②100 年 3 月辦理 2 場次「全國大專校院賃居安全研習」，邀請各縣市主管警政、消防及建管單位等相關人員共同與會，建立共識及研商策進作法，強化學校賃居安全評核合作機制。

③100 年 5 月 16 日函發各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安全評核流程圖、安全評核表 7 項評核重點暨安全標章，請各校結合縣市政府警政、消防及建管單位共同合作推動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認證工作。

④100 年 6 月 30 日完成第 1 階段 10 床以上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評核工作統計結果，訪評總棟數為 4,053 棟。

另截至 101 年 2 月 21 日止，合格棟數為 967 棟，待改善棟數 92 棟，另有 93 棟經書面通知學生已搬離。全國學生賃居合格棟數 3,868 棟，總合格率 97.68%（合格棟數 3,868 棟/仍有學生住宿棟數 3,960 棟）。

⑤100 年 11-12 月辦理 5 場次「100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賃居安全輔導人員研習」及「100 年度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與安全評核工作經驗交流分享研習」，計 350 人參加。

⑥100 年完成「校外賃居糾紛案例彙編」撰擬及審查工作，綜整歷年處理學生賃居糾紛案例，提供各校參考運用，提升賃居服務品質。

十三、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公平數位學習機會

（一）建置優質化均等校園數位教育環境

1. 背景與措施

隨著科技的發展，影響電腦課程教育與資訊融入各科教學，對於多媒體與網路的應用需求日益增多，原有的資訊設備需汰舊換新，本部著手規劃電腦教室資訊教學設備更新計畫，於民國 94 年起以使用年限 4 年為一期，逐年更新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電腦教室設備，所需經費爭取行政院核定列入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由各縣市政府列為優先施政項目，改善資訊教學設備維運，以確保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電腦教室資訊教學設備能正常運作，應用優質數位化學習內容。

2. 執行成效

建置完成國民中小學 6,620 間「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 37,580 間「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

- (1)更新高中職 817 間電腦教室、「班級 e 化教學設備」19,932 班及建置「高中職多媒體教師學習中心」61 校。
- (2)提升台灣學術網路 22 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之 25 個骨幹節點之網路設備具備支援 IPv4/IPv6 雙通訊協定能力。
- (3)建置全國中小學校校園連外網路出口設備符合新世代網路環境(IPv6)計 3,554 所及具備支援 100M 頻寬能力計有 1,696 校。
- (4)建置 22 個縣(市)國小教室網路語音交換系統達 5 萬 1,814 間，以提供教室師生校務聯繫及發展語音教學新應用模式，同時於臺灣學術網路 11 個區域網路中心完成網路語音交換服務主機系統的建構。
- (5)各級學校校園無線網路之佈建校數達 4,037 所，將可提供校園無限的學習資訊接取服務。同時建立跨校(單位)無線漫遊機制，共連接校(單位)數達 2,337 所，將可提供跨校園資訊接取服務。
- (6)於臺灣學術網路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建構對高中職學校協助防護其資通安全及上網安全的服務機制。

(二)建構數位教學機制，推動分享與認證機制

1. 背景與措施

整合數位教學資源，建置數位教學素材、發展數位教學資源網。

- (1)推廣數位教學資源分類標準及公共授權機制，促進資源交流，建立數位教學資源交換與分享。

- (2)推動軟體多元發展與應用，促成自由軟體發展環境，提供校園軟體多元應用之環境，培養學生選擇適合軟體的能力，並建立學生軟體合理使用的觀念。
- (3)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促進各校發展多元、創新而且具特色的資訊科技應用模式。
- (4)推動大專院校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認證機制，提升數位教學品質。

2. 執行成效

- (1)陸續建置之學習加油站、數位內容交換分享平台與教學資源聯合目錄等相關網站，已彙集了豐富數位教學資源，為提供使用者更便捷的查詢管道，已將相關數位教學資源予以整合。並成立「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http://isp.moe.edu.tw>)，已彙集中小學數位數學資源累計達 21 萬 3,876 筆。
- (2)建置高中職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教材，國文、數學、資訊、生物、歷史、英文、商業概論等 21 個學科，共 1,746 個單元數位教材。
- (3)建置六大學習網(包括歷史文化、藝術人文、生命教育、自然生態、科學教育、健康醫學)主題式數位化學習內容及做中學活動教案網站，已建置數位學習資源計有 4 萬 9,385 筆。
- (4)發展大專校院通識領域之優質示範性數位學習課程，計 280 小時的數位教材；開發數位專業人才培育課程，計 192 小時的數位教材。
- (5)推動全國開放式課程之教育資源共享運作機制，透過臺

灣開放式課程聯盟，協助大專校院製作並發佈開放式課程，目前有 27 所大學參與，發布 704 門課程。

(6)建置及經營「數位學習服務平臺」整合本部數位學習課程及相關資訊，並提供大專校院、中小學及偏遠鄉鎮數位機會中心共同開設課程和進行學習之環境，已建置 124 門線上課程。

(7)推動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認證機制，辦理情形如下：

①大專校院實施遠距數位學習累計校數 86 所、開設學分課程數 6,500 門、修課人數約 60 萬人次。

②開放申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累計通過審核開班計 7 校，12 個專班。

③辦理數位學習認證審查，累計通過認證課程數 193 門、教材數 89 門。

④提供數位學習認證專家諮詢服務，累計服務學校計 29 所，提供諮詢服務約 1,709 人次。

(三)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的公平數位教育機會

1. 背景與措施

(1)配合行政院「智慧台灣」計畫，本部整合原民會、勞委會相關部會資源，並號召大專資訊志工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縮減數位落差，創造公平數位機會。

(2)持續推動數位機會中心的營運，輔導偏鄉民眾接近使用政府資訊，及辦理資訊相關課程，強化民眾資訊素養。

(3)透過國民電腦計畫，提供有學童之低收入戶的個人電腦設備及網路，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得弱勢群體之學童家戶具有數位學習基礎設備，以協助其居家資訊教育所需

資訊設備之普及近用機會。

- (4)提升弱勢族群運用數位服務的機會，就偏遠鄉鎮或資訊不易取得地區，研擬結合在地生活文化，導入網路資訊相關應用服務，提供其近用資訊的誘因。

2. 執行成效

- (1)數位機會中心(DOC)設置：累計設置 188 個數位機會中心，分佈於 18 縣、150 個偏遠鄉(鎮)。
- (2)資訊應用及課程培訓：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累計開設約 10,910 班資訊應用課程，培訓人數計約 16 萬 2,360 人，在地志工服務累計約 5 萬 5,670 人。
- (3)偏鄉學童課後照顧：數位機會中心之學童課後照顧累計時數約 29 萬 7,940 小時，受惠學童累計約 35 萬 3,132 人。
- (4)教育部資訊志工招募：迄今共組織了 946 隊資訊志工團隊、1 萬 4,977 位以上大專及高中生擔任資訊志工，前往近 1,875 所偏鄉學校及數位機會中心進行數位服務。
- (5)偏遠地區中小學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累計至 100 學年度，共招募 5,418 位大學生擔任線上課輔老師，提供 3,569 位偏遠地區中小學及經濟弱勢學童的網路線上課業輔導。
- (6)弱勢家戶學童擁有國民電腦：累計至 100 年已持續提供核定補助轉贈學童戶計 1 萬 3,201 戶所需學童家戶之網路連線及輔導機制，並招募 5,757 位志工協助加入輔導受贈學童。

十四、深化環保素養，營造永續校園

1. 背景與措施

- (1) 因應《環境教育法》，持續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及推廣活動，並加強專家人才資料及教材蒐集，提供各界使用，以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達到永續發展。
- (2) 永續校園之議題，於硬體面，係透過「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以及「永續建築」兩大要項，瞭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創造出完全不同且多樣的校園環境；於軟體面，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行，各校對應校園環境改造，創造出各校教學特色的教學教材，未來更可配合鄰近不同教育特色的學校，更能形成緊密的環境教育聯絡網，其成效良好。

2. 執行成效

(1) 環境教育之推廣

- ① 補助全國 22 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輔導工作，協助地方政府輔導所屬學校在校園生活、課程教學、行政管理及軟硬體設備均能符合永續發展之理念，推動具備地方特色及國際觀點之環境教育計畫。
- ② 委託專家學者成立「北、中、南、東 4 區環境教育輔導團」，擔任本部與各縣市之橋樑，協助各縣市教育局處、各級學校落實環境教育政策。
- ③ 101 年以公開徵求方式預計補助 50 案環境教育推廣活

動計畫，並推動「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推薦 25 個環境學習場域，鼓勵國中小學生至各中心進行校外教學，以活潑多元的方式將環境保護概念融入學生生活中。

(2) 建構永續校園

- ① 本計畫為新興議題，藉以修正計畫方案、推行方式、突破現有限制條件，培養推動團隊，為求計畫執行完善並肩負教育功能，以及有效控管縣市政府及學校執行本計畫，本案審核方式較為嚴謹，採取申請審查制，並安排輔導團到校輔導訪視、及督導執行計畫，並需辦理期中、期末審查。並已培訓相關專業人員，成立輔導團協助學校執行專業技術。
- ② 101 年永續校園改造計畫預計核定補助 40 案，至 100 年度為止，全台 319 個鄉鎮中已有超過 217 個鄉鎮有永續校園的基地，分布於各級學校及各縣市。
- ③ 為推動「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教育部成立「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委託專業輔導團，設置「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補助大專學生協力地方推動永續校園計畫」，協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與受補助之大學院校、高中職及國中小執行計畫。
- ④ 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篩選臺北市及臺中市各一所學校辦理結合防災教育的示範案。
- ⑤ 永續校園計畫不僅能促進學校教學設施的改善及教學環境的改變，也能落實強化大學「永續校園」教育、建立大學與中小學永續教育伙伴關係，讓鄰近不同教育特色的學校建立綿密的教學連絡網。

參、未來施政方向

未來本部希望在「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願景下，提出八項施政主軸，包括：1. 優先推動幼托整合政策；2. 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3. 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4. 全面強化弱勢扶助；5. 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6. 建構終身學習社會；7. 推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8. 培育國際級人才。

一、優先推動幼托整合政策

本部提出 3 個構面，包括：從 1. 國家整體脈絡；2. 幼兒園外部系統；3. 幼兒園內部，以及包括：從 1. 法令與行政人力；2. 免學費及弱勢幼兒教保品質；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推廣；4. 輔導、評鑑、補助；5. 家庭與社區網絡；6. 充實環境設備；7. 政策倡導及數位網絡等，7 大議題著眼的優質幼兒教保發展政策規畫構想，此政策除關注幼兒園內部的品質改進，也關注影響幼兒園運作的外部系統面向，諸如：家庭、社區、教育主管機關、師資培育機構，及國家社會經濟結構的整體脈絡面向；因此，幼托整合的推動，不僅影響社會，也會鼓勵年輕夫婦生育，解決部分少子化的衝擊。

(一)積極完成授權法規命令制定，完備學前教保制度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的法規命令計 19 項、地方自治法規計 8 項及法律案計 1 項，為儘速完備幼托整合法制，相關子法條文案草案刻正積極研擬中，預計至遲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二)積極督導幼托園所完成改制，順利迎接學前教保新制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規定，至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公私立幼托園所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申請改制時必須檢具的資料為建築物公安申報及立案證明文件，為協助各園所達成改制規定，業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輔導及協助。

(三)研訂優質幼兒教保發展計畫，形塑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國內幼兒教保在幼托整合後將跨入新紀元，為在新紀元能有效、有系統的帶領幼兒園全面優質化，將形塑我國幼兒教保的核心價值及願景，並針對願景縝密且全面地研訂發展計畫，逐步引領幼兒教保提升品質。

二、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理想上希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讓學生適性發展，某種程度上能減輕學生考試的壓力，無論在免試入學、招生等工作上雖是挑戰，本部會透過有系統的多方討論，積極傾聽各團體的意見，提出讓多數家長接受和安心的方案。

(一)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規劃各區入學方式

有關入學方式，本部與地方充分合作，審慎模擬演練入學等相關措施，並加強對話，凝聚共識，讓民眾安心。各區免試入學作業流程及超額處理方式及各區特色招生比率及辦理方式等具體內容，在 101 年 4 月底前會對外說明。

(二)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同步微調專科學校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就「入學方式」、「就學區規劃」及「學費政策」等加以規範，並同步微調「專科學校法」相關條文，作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律依據，完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法制。

(三)積極辦理宣導

中央與地方已組成宣導團隊，完成宣導人才資料庫建立，將秉承 100 年度之宣導基礎，配合入學方式之公布，以「地方為主，中央支援」、「主軸明確，分工辦理」及「內容分眾，策略多元」等原則，辦理各項宣導措施，讓學校親師生對政策有清楚的瞭解。

三、振興師道典範，深化品德教育

教師在學校教育中扮演關鍵角色，其不僅只是一項職業，更希望成為志業，教師工作無法只限定在某種場域，因此，除目前的師鐸獎頒獎外，應該思考讓教師成為典範，對下一代產生正面影響，贏得社會尊重。

(一)擘劃師資培育藍圖，引領師資培育發展

理想教師圖像係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政策規劃及執行之圭臬，透過揭櫫良師典範的教師圖像，研訂「師資培育白皮書」，以引領師資培育制度發展。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1. 研訂發布「師資培育白皮書」，作為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業務推動藍本，精緻規劃推動優質卓越師資培育政策。
2. 確立職前培育、培用合作、在職進修之專業回饋機制。
3. 強化師資職前教育潛在課程與教師倫理學習。

(二)創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統合師資培育業務

為有效統合師資培育業務，配合學校教育需要及教師職涯發展之整體教育思維，規劃辦理各級各類師資培育，整合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力量共同培育優秀師資，進而帶動師資培育制度專業化及永續發展。未來規劃方向：

1. 配合組織改造，設置「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統籌師資培育業務。
2. 整合中央、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力量共同培育優秀師資。

(三)推展師資培育優質適量，確保師資素質

優質適量、多元專業是師資培育制度的核心價值；因此，完善師資供需評估、暢通就業進路、精進師資培育歷程，方能確保價值傳承與培育良師之目標實踐。未來規劃方向：

1. 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逐年擴增公費生名額，並持續推動獎勵措施，完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養成與留任。
2. 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及學校師資培育特色，發揮師資培育中堅穩定功能。
3. 推動師資培育課程精進計畫，強化重大議題基本素養，並建立師資生就業服務單位意見回饋機制，以利師資培育之大學據以提供增能課程及調整職前培育課程內涵。
4. 規範實習指導教師應具一定教學年資及中小學服務經驗，推動教育實習機構暨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制度與形塑專業發展學校，強化教育實習效能，落實培用合作。

5. 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
6. 推動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制度，建立完善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機制，據以調整師資培育規模，並鼓勵師資培育大學發展自我特色。
7. 加強推動各類優秀教師表彰活動，提振教師士氣，形塑尊師重道文化，激勵教師服務熱忱，建立教育積極典範學習。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法制化，確立教師專業地位

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指標內涵，並依據教師生涯發展研修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以賦予中小學教師進修、進階、評鑑及換證等法源依據；藉由系統性及制度化的專業發展及評鑑回饋，推動教師品質保證機制。未來規劃方向：

1. 通盤研修師資培育法，確立職前培育、培用合作、在職進修之專業回饋機制，並積極回應社會對教師的認知及期待。
2. 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對應系所培育師資，強化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專業課程涵養及師資生就業服務單位回饋機制，精進培育課程。
3. 推動師資培育大學評鑑制度、確保培育機構優質與所培育師資教學專業素養。
4. 辦理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納入教師法修訂相關作業，並加強依據評鑑結果之專業發展系統建立。
5. 賡續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達成促使教師不斷專業成長、精進改善教學的成效。

(五)持續深化推動品德教育

本部於 98 年 12 月修訂「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持續以創新品質、民主過程、多元教學、全面參與、統整融合及分享激勵等原則，規劃透過相關實施策略，由本部、各縣市及各級學校共同執行計畫，以建構友善優質的教育環境，落實品德教育於生活，培育具有良好生活態度與行為的現代國民。未來規劃方向：

1.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生命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與生命成長，成為學生的楷模。
2. 鼓勵學校依據教育願景及地區資源，發展具有學校及地區特色之品德教學策略，逐步深化與普及，並結合鄰近學校、家長及社區品德教育，孕育親師生良好之態度與行為表現。
3. 結合重要時令節日辦理孝親月、敬師月、祖父母節、身心障礙關懷週、家庭親職日、環境保護與地球日等活動，以深化品德教育於日常生活之實踐。
4. 融入相關課程或活動，藉由愛護動物、日行一善、誠實考試、社區志工、服務學習、禮貌校園等具體行為，使學生透過實踐、體驗與省思，建構生活與倫理教育內化的意義。
5. 列入本部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優質高中職計畫、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獎勵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評鑑或申請指標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以強化品德與生活教育之推動。

(六)賡續辦理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以發揚尊師重道之優良傳統。

本部將賡續辦理 101 年度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表揚特殊優良教師，以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專業精神，激勵教師服務熱忱。

四、全面強化弱勢扶助

基於社會公平正義考量，本部已執行各項扶助弱勢計畫，未來將全面檢視相關扶弱措施，並作必要之整合，以期達到最大效益。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為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力，發揮原住民學生之多元潛能，以及培育原住民族之多樣人才，確立原住民族教育方向。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1.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 年）。
2.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編列 5 年約 150 億元經費預算，以增進原住民族教育效能。
3. 具體改善各級各類學校的原住民教育實施環境，包含課程內涵、教學實施、學校設施及資訊運用等，將可達成消弭城鄉落差，提升原住民教育成效。
4. 賡續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就學補助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外，亦將優先評估原住民鄉鎮市等偏鄉地區之托育需求，對於供應不足地區分別依當地之條件，採增設公立幼稚園(班)、鼓勵公益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之學前教育。

5. 持續協助原住民地區學生辦理學習輔導、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各項補助措施，以強化原住民教育，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發展原住民學生多元潛能。
6. 暢通升學管道為技職教育培育原住民產業的人才；加強專業技能，並輔導其於相關產業就業或實習，期能學以致用，找到謀生工作；持續輔導原住民學生畢業後將所學專業技能，回歸部落社區帶動原住民產業發展，提升原住民經濟能力。
7. 持續辦理並加強原住民籍師資公費培育，避免原住民籍一般師資產生斷層；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原住民族文化背景或多元文化教育之專業知能，且定期舉辦研習等活動，增進教學現場教師多元文化等相關教學專長，以因應學生學習需求。

(二)提升新移民子女教育服務品質

國民教育階段新移民子女人數，98 學年度突破 15 萬人，未來幾年新移民子女人數仍將逐年增加；因此，為因應新移民子女人數逐年成長，協助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課業輔導及親師溝通等課題，本部透過各項政策措施及經費挹注鼓勵新移民參與多元文化及終身學習，以符應新移民子女教育發展之需要。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1. 配合環境之變遷及新移民子女之需求持續調整「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之推動項目內容。
2. 運用新移民母國文化背景優勢，協助新移民子女學習其母語與文化。

3. 持續辦理「攜手計畫」，辦理新移民子女課業補救教學，提高其學業成就。
4. 開發補救教學教材及學習成就檢測工具，提高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

(三) 促進身心障礙優質化方案

為尊重多元文化、關懷弱勢與特殊教育族群權益，本部提出促進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優質化方案，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需求，提供適性化特教服務，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與加強特殊教育研究發展，整合特殊教育資源，以建構完整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1. 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理念及實務推展」，並調整相關課程教學設計、行為介入方案及關懷宣導等措施，並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
2. 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並研擬個別化支持計畫，以關注學生基本能力之建構。
3.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人力資源，以增進學生學習品質。

(四) 完善弱勢關懷教育扶助

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本部向來積極推動各項弱勢地區學校及學生扶助措施，共同協助各教育階段之經濟困頓家庭學生，提供學生就學相關費用或必要之生活協助。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1. 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鼓勵學校全面申請開辦教育儲蓄戶，達成校校開辦教儲戶目標。另定期整合民間資源以認養教育儲蓄戶大筆款項，提供清寒學生正向積極學習機

會，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

2. 整合弱勢助學措施，加強弱勢學生就學機會：檢討及修正現行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及相關法令，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妥善規劃弱勢助學經費，協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並加強助學措施宣導，建立公開完整資訊。
3. 落實高中職階段弱勢學生之助學補助：擴大辦理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逐步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4. 加強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規劃攜手計畫補救教學人員培育認證課程，另配合攜手計畫評量系統，增置補救教學教材，並辦理攜手計畫績優學校評選，促進典範學習。
5. 加強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及鼓勵學校發展多元學生社團：補助國小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經費，另鼓勵學校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環境，發展多元化之學生社團。
6. 補助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針對身分弱勢及學習弱勢學生辦理學習扶助計畫：提升高中職弱勢學生照護措施，增進其基本學習與職業能力，持續辦理高中職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7. 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提供生涯輔導及職場探索相關課程：透過各縣市政府進行國中畢業生畢業後進路調查，另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未升學未就業國中畢業生生涯輔導計畫。
8. 協助有升學意願青少年，返回學校持續就學：針對有升學意願的畢業生進行生涯安置，返回教育體系繼續升學並予以追蹤輔導。
9. 提供有就業意願青少年，培訓就業技能並輔導順利穩定就

業：針對有就業意願者，與民間企業合作提供青少年職場見習，強化其就業能力，並輔導其就業及後續追蹤輔導，另針對已協助就業學生予以後續追蹤輔導。

(五)關懷偏鄉教育消弭城鄉差距

教育，讓人有改變未來的機會；生在偏鄉的孩子，更需要教育的關懷。鑑於國民教育為人才培育之基礎，而城鄉差距及教育資源分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至鉅，本部致力於推動各項弭平城鄉落差之教育措施，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1. 落實夫子下鄉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方案，研擬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增列代理教師得免經甄試聘任之規定；以提升偏遠離島地區優質代理代課教師留任之誘因，縮小城鄉教育落差。
2. 增加國民中小學專長教師，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共聘員額，且補助整建教師宿舍及其相關設備經費、提供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研習之經費及規劃補助教師進修交通津貼，以改善偏遠離島地區師資，提升學校教學效能，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
3. 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檢討修正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並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藉以消弭城鄉差距及教育資源分配，提升教學品質。
4. 整合學校空間資源暨發展特色學校：設立國中、小在地化特色課程平台，提供學生體驗學習處所，帶動國內在地特色遊學風潮，並鼓勵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評選績優學校，並引進民間及企業的資源。
5. 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研討、觀摩示範及分享活動，建立城鄉交流之機制及平台，且引進民間及企業力量，挹注城鄉交流資源。

五、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邇來我國高等教育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等計畫之執行下，獲補助之學校積極推動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國際排名及學術影響力等面向之革新，並辦理相關工作項目。目前我國大學已具相當國際競爭力及高等教育水準，爰以打造東亞高等教育重鎮為未來發展方向，積極輸出我國優質高等教育。相關說明如下：

1. 世界排名：在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公布世界大學排行榜、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及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評比中，我國大學排名皆較往年進步。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於 100 年世界大學排行榜排名上升到第 87 名。
2. 教學研究：100 年我國大學在 ESI（科研論文）之 21 個領域中，已有 17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並有學校在其中 11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00 名。
3. 產學合作：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以及「補助技專校院設置成立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等計畫之推動下，我國高等教育逐步在智財管理、技術推廣、產學共同技術研發等方面之專業能力逐年提高。此外，產學合作金額、專利授權數、品種授權數、技術移轉金、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等產出亦逐年成長，成功協助產業升級與經濟發展。
4. 招生境外學生：100 學年度正式就讀學位之境外學生為 10,987 人；僑生為 14,045 人；華語生為 14,480 人；交換

生、研修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為 15,090 人；海青班為 861 人，總計 55,463 人。

行政院於 100 年核定「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以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為目標，每年規劃編列新臺幣 13 億餘元，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連結亞太-深耕東南亞」為主軸，推動各項高等教育輸出重點工作。

1. 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

(1) 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

本部自 94 年起每年提供約 250 名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並補助國內 85 所大專校院設立外國學位生獎學金，鼓勵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提供約 285 名華語文獎學金並，鼓勵來臺短期修讀華語。

(2) 強化全英語授課環境

辦理「大專校院全英語學位學程學制班別訪視計畫」，100 年共有 29 校之 92 個學制班別受理實地訪視，計有 40 個獲極力推薦、45 個獲推薦。101 年將持續辦理並推動「補助大專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引導大專校院開設具特色之全英語授課學制(學程/專班)，並輔以華語研習資源，吸引更多優秀境外學生來臺留學。

(3) 精進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事務行政支援體系

100 年已完成僑生、外國學生及中國大陸學生輔導人員資訊分享入口平台(網址 www.nisa.org.tw)，未來將持續加強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事務研習，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素養。

(4)放寬境外學生申請入學及畢業留臺相關規定

本部已於100年5月及6月發布「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及「大學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符合資格僑生及外國學生可經由就讀學校向本部申請實習，最長1年。未來將持續推動並檢討放寬僑外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規定，鼓勵更多優秀僑外生畢業後可於國內專業實習。

2. 連結亞太—深耕東南亞

(1)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

為達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的目標，本部除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外，亦集合臺灣教育中心及相關資源，擴大於東南亞國家辦理高等教育展等相關宣導工作，以整體宣導我國優質之高等教育，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臺修讀學位、短期研修、學習華語。此外，為暢通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目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交部、本部等相關部會協力，已完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之修正，未來將持續檢討相關規定，簡化國際學生來臺後之居、停留簽證程序。

(2)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

為深化東南亞對我國學術交流之需求，並建立我國於東南亞之學術影響力，本部積極邀請東南亞高階公務員來臺進修，目前已與越南、印尼、泰國、印度、馬來西亞等國簽訂人才培育計畫協定，預計未來每年約有1,000餘人來臺進修，並將持續與東南亞國家合作，以協助培育其高階人才。再者，規劃辦理高等教育論壇，

力邀重要領導人物來臺進行對話，以期獲得東南亞國家對我國教育之認可，促使雙方更進一步合作。本(101)年3月將辦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4月辦理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以促進國際間高等教育交流。

(3) 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

為深化與東南亞國家之交流，本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多元語種課程，並針對新住民舉辦各類輔導課程、全國性及社區藝文表演、家庭親子交流等活動，以達成本國人民與新移民透過學習與交流方式相互瞭解。此外，各校亦協助東南亞國際學校舉行校園活動，其範圍包含招生、聯誼交流、語言交換、校友經驗傳承、節慶等學生社團活動，積極進行國際學生生活輔導。

六、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推動終身學習已是先進國家教育改革及發展的共同趨勢，本部亦積極透過各項終身學習政策與計畫，針對一般成人、新移民、婦女、高齡者等多元族群，在家庭、社區等不同場域，建置多元學習管道，提供多元學習機會，未來將順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中程發展策略 2008-2013》(The UNESCO Medium-Term Strategy 2008-2013)所揭示之總體目標—強調實現有品質之全民教育與終身學習，強化高齡者學習機會，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提高終身學習品質，喚起全民對學習的熱情，培養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並推動創新家庭教育策略，倡導家庭價值。

(一) 完備終身學習體制，促進全民學習

推展終身學習、建構學習社會，已成為當前各國提高國

民素質，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不二法門，亦是我國多年來教育政策努力落實重點之一。鑑於我國社會面臨少子女及高齡化趨勢，人口結構快速變遷，故在終身學習推展上亦亟需因應調整，諸如強化終身學習網絡，建構完備終身學習體制；充實與整合各種學習資源，強化高齡者學習，建構樂齡學習體系；整合各種資源，精進家庭教育服務，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營造全民樂閱讀氛圍等，這些都需要持續精進推展，以提供人人可學、時時可學、處處可學的學習社會。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1. 因應社會變遷，修訂終身學習法：整併終身學習法與社會教育法，將社會教育法有關社教機構相關規範，納入終身學習法一併規範。
2. 推動終身學習行動 331，成人學習參與率由 30.96% 提升至 32%：規劃推動「登峯造極 101，終身學習 331 計畫」，鼓勵國人培養規律運動、學習及日行一善之習慣，期將 16-64 歲以上成人學習參與率，由 98 年 30.96% 提升至 32%。
3.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達成每一縣市不識字率皆降至 2% 以下：輔導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不識字率高於 2% 之縣市，加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降低不識字率。
4. 強化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機制：修訂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增辦學程學分之認證，以鼓勵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統整式套裝課程，培養國人各領域專業能力。
5. 深耕社區教育，全面發展學習型城鄉：

- (1)組成專業輔導團隊：針對學習型城鄉及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實地諮詢輔導，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在地特色，課程與在地文化產業結合，導引地方人才資源專業化，並於 10 年內提昇全國學習型城鄉普及率至 50%。
 - (2)增設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學習型城鄉學習據點，永續經營並縮小城鄉學習機會落差，提高終身學習參與率。
 - (3)強化社區大學知識學術課程及公民意識，以提升公民素質。
6. 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營造全民樂閱讀氛圍：賡續爭取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藉由持續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設備，以及辦理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希冀提升全民擁書率至 1.5 冊/人，並逐年提升民眾到館頻率與使用時間。

(二)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強化高齡者學習機會

我國高齡人口增加是必然的現象，預估至 114 年，我國老年人口將達 475.5 萬人（占 20.3%），達到「超高齡社會」指標。為因應人口逐年高齡化，落實「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教育報告書」之高齡教育目標。未來規劃如下：

1. 逐年於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目前全國僅 205 個鄉鎮市區設有樂齡學習中心），並儘量運用學校空間，辦理在地的老人學習活動。
2. 輔導各級教育體系編列老人教育預算，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3. 創新多元化的樂齡學習體系，持續研發老人教育教材、建立老人教育人才資料庫、培訓老人教育專業師資、發展樂齡大學與樂齡學習中心，以建構在地化高齡學習機制。
4. 引導國民具備退休前準備觀念，發展「55 必讀」退休前準備教材，及進行「自主學習領導人培訓」，培植社區志工人力具備自組團體運作能力，以持續貢獻智慧及經驗。
5. 鼓勵相關單位推動老人教育，並將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列為高齡教育評鑑指標。
6. 101 年度為強化樂齡學習專業師資，積極研擬專業師資培訓計畫，預計辦理 10 梯次。
7. 101 年度將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以鼓勵各階層從事樂齡學習工作。

(三)推動創新家庭教育策略，倡導家庭價值

隨著社會變遷，家庭結構之改變，為重振「家庭價值」，喚起國人「孝親」、「尊老」之傳統倫理觀念，賡續以重振「家庭價值」為中心理念，並以培養孩子孝親、敬老及尊老的健康人格，提昇其品格涵養，提供父母親正確的教養觀念及學校教師專業的家庭教育觀念為計畫核心，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從學校教師培訓、社區民眾生活中深耕推展，結合在地社區資源，共同協助照顧社區居民的學習權益與身心發展。規劃方向如下：

1. 修正完成家庭教育法相關子法

於 101 年 6 月配合修正完成家庭教育法相關子法，含「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2. 將家庭教育資源觸及特定優先實施對象，包括：
 - (1)擴大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 (2)12縣市優先推動「邁向展新家庭教育支持計畫」。
 - (3)加強辦理外籍配偶婚姻教育宣導，並強化鼓勵夫妻、家庭共學策略，提升國人對多元文化之認識
 - (4)發展家長親職教育到家服務之多元教學媒體教材與手冊。
 - (5)辦理年輕世代「親密關係強化與婚姻預備方案發展計畫」。
3. 強化地方推展家庭教育之體系，提升家庭教育服務人力與品質：
 - (1)配合本部統合視導與調節縣市資源分配，促進地方重視家庭教育推展工作。
 - (2)強化家庭教育專業訓練與諮詢，輔導地方「家庭教育輔導團」營運，系統規劃辦理專業人員及志工職前與在職訓練等。
 - (3)輔導地方政府拓展與整合家庭教育服務資源，結合現代行銷概念，利用各項傳播管道，宣導家庭教育正確理念與作法。

七、推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國民體力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礎，在組織改造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與本部體育司整併為體育署，為強化實益，未來將推動全民運動，培育運動人才，強化國際競技實力。

(一)推廣多元運動方案，推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推動全民運動目的在於達成「健康國民、活力臺灣」之最終目標。面對現代社會環境，人們習慣靜態生活模式，許多從小健康就亮起黃燈影響國民生命品質、生活素質。因此，

為重塑全人健康價值，強化國民健全體格，學校必須增進學生健康素養，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1. 推動新世紀學童健康守則，加強各個學習與發展階段學習者基本健康素養。
2. 研議增加中小學體育課時間，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多元體育課程，提升小學非專業體育教師之體育教學能力，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增能計畫。
3. 建立學校體育評鑑機制：
將體育評鑑指標併入「大學校務評鑑」及「技專校院綜合評鑑」中，促使大專校院重視體育教學及發展。
4. 增加學生運動時間，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倡導校園運動普及化，於國民中小學辦理「健身操」、「樂樂棒球」、「大隊接力」及樂樂足球等活動，激發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辦理「泳起來專案」、「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提升體適能推廣計畫」，逐年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及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之比率；推展「運動志工服務計畫」、「推動適應體育方案」及「寒暑假體育育樂營」，並獎勵及表揚「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期型塑運動風潮，使每位學生都能快樂動起來，進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活出健康，提升國家動力。

(二)有效營造樂活校園，優化運動環境

98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均已納入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務期學校體育與健康教育能配合學生身心發展之需要，教導正確的知識、態度與行為，以養成健全體魄，身心均衡發展的現

代公民，為國家競爭力厚植永續發展的基礎。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1. 提升校園健康服務品質為主軸，充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督導縣市政府以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完備學生健康中心功能。
2. 強化學生健康自主管理，並提供健康飲食教育及建構安全校園環境，強化中央、縣市與學校 3 級不定期抽查檢驗學校午餐食材機制，並設置午餐檢舉專線，落實校園食品作業規定，培養學生健康飲食習慣，輔導與推廣健康體位。
3. 推動運動設施經營管理專業化，訂定興建與維護作業標準化程序。
4. 整合與擴充室內運動設施及運動資源與環境，形成「時時可運動、處處能運動」之樂活校園。補助學校新整建運動場地及設備，並依據「活化校園空間整體規劃方案」，多元運用學校空間及提供優質精緻的校園環境，利用空餘教室，規劃設立盥洗、更衣與淋浴空間；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以提供多元化室內運動設施，期營造健康校園。

(三)擴大培育運動人才，強化國際競技

為建立系統培育體制，優化體育專業人力，落實選訓賽輔措施，完備競技發展體系，強化競技支援環境及能量，因應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賽會。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1. 配合推動成立體育署，健全體育法制，完備專業人才培養環境，增進選手、教練、裁判運動素養及競賽參與。
2. 建置運動人才一貫培育體制，銜接「小學—國中—高中—大學」，貫徹保護訓練觀念，並配合強化運動禁藥管制工作。

3. 積極督導專案小組之運作，研議設置運動賽會中心，整合大型賽會規劃與管理業務。
4. 邁向「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總排名(金牌數)希維持「保7搶5」之目標，持續健全學校選才、訓練、競賽、輔導、獎勵及生涯輔導之體制。

八、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培育國際級人才

具備「科學與人文素養」、「綜合的軟實力」及「創意」是新世紀人才競爭力的必備條件，希望透過教育體系，全面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質，藉以培育具競爭力的人才。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以「素養」為基本人權，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認為素養的定義所考量的是每個人都需要具備，且內容需與生活面向有關，其中可能包括辨識、理解、解釋、創新、溝通、計算、使用不同內容與形式的印刷或書寫文件的能力，更重要的是，提升各級教育人力素養需透過不斷學習，期使個人繼續發展知識與能力，諸如閱讀能力、語文能力、科學能力及創意等等，以達成個人目標並參與公民社會。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自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研擬了 6 年期程的「提升國民素養實施方案」，希望藉由教育方式，涵養深化全民因應全球化、科技日新月異以及知識快速變化的素養和能力。規劃檢視目前國內外對國民素養所作研究，著眼於未來世界公民應具備能力，經由各種會議或研討，凝聚國人對

「素養」內涵共識，提出國民素養白皮書，藉由國民教育及終身學習機制，深化素養來提升個人生活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另打造國際級人才相關作法說明如下：

(一) 打造國際級人才

為打造國際級人才，本部將從制度面的變革，就薪資結構、國際人才退撫制度、在臺工作規定的鬆綁及配套措施等進行通盤檢討，以延攬及留任國際級人才：

1. 研訂彈性經費使用指標，強化財源之使用效益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提撥 10%於彈性薪資與補助研究經費、居住津貼及子女教育等相關配套支出，該等經費一定比例使用於國際人才及新進年輕人才。

2. 改革大學薪資及聘僱制度，落實公教研分離

檢討大學以年資為主的薪資結構，考量一定比例薪資(含退撫)以個人績效核算、以反映大學學術工作不同於公務行政之特性。

3. 變革國際人才退撫機制，增進其長期任職意願

為利國際人才願意長期留任，研議外籍師資可採用私校退撫提撥制，教師均有可攜式帳戶，以便於職涯轉換。

4. 研修國際人才在臺工作法規，強化攬才競爭力

透過跨部會平臺修正國際人才來臺相關法規，放寬國際人才來臺就業條件限制、擬定國際優秀人才之禮遇措施、照護國際人才眷屬措施及留用具有潛力之留學生。

5. 建置跨部會政策平臺：各部會涉及國際人才政策之方向應定期整合並溝通，以改善國際人才及其眷屬在簽證、工作

許可申請、就業就學等相關法規或措施。

(二)強化國際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

為全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增強我國學生之國際視野及經驗，本部將賡續推動「藝術人才培育」、「海外合作計畫」、「開設英語授課學位學制班別及國際學院」、「國際研究生學程」及「萬馬奔騰計畫」等，繼續強化國際交流：

1. 持續推動「藝術人才培育措施」之各項計畫，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並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計畫，以增強學生之國際視野及經驗。
2. 推動「海外合作計畫」，選送優秀人才至國外頂尖大學進修，並與國外頂尖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合作，與國外頂尖大學建立長期學術合作關係，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
3. 鼓勵大學「開設英語授課學位學制班別及國際學院」，建置完善國際化學習環境，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讀。
4. 持續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收國外大學以上之優秀學生來台。
5. 繼續推動「萬馬奔騰計畫」，整合本部、國科會、外交部及青輔會之資源，促進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擴大招收優秀僑外學生，鼓勵國外留學及出國研習，增進國際參與。

肆、結語

教育是國家建設的根本，教育品質攸關國際的競爭力。未來
偉寧將與本部全體同仁以「團隊、創新、溝通、實踐」的態度，推動各項教育施政。以團隊合作發揮加值的成效；以創新思考突破困境，追求教育的進步；以溝通整合不同的意見，化解阻力、凝聚共識；以行動力實踐理想，呈現優質的施政。

行政院已經啟動組織改造的工程，本部未來也將整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業務，統合教育、體育及青年輔導三大功能。除教育部本部外，將成立 3 個三級機關（體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9 個三級機構、2 個四級機構以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期待新的教育部組織能將各相關業務更有效率的整合，打造精實、彈性、效能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為達成各項教育施政的目標，提供更有利的支持系統，以落實前揭八大施政主軸相關政策，實現「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的願景。

更期盼各位委員先進持續對本部各項施政給予支持和指教。
謝謝！